

宋

會

要

宋會要

倉部

倉部

常平倉

義倉

司農倉

折中倉

宋會要卷之六十四

兩朝國史志倉
納租稅出給祿廩之事皆歸於三司而別置提點倉場
官以督察之本司無所掌令史一人驅使一人元豐官
制行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

哲宗元祐元年四

月二十六日三省言尚書六曹職事閑劇不等今欲減
定員數事簡者倉部減郎中官一員從之 十月四日
詔戶部以減罷倉部郎中一員許復置專勾覆案并印
發諸色鈔引郎官一人分案有六曰倉場掌糧草收支
及出納欠折曰上供掌年額上供斛斗及封樁糧草曰
羅羅掌糶糶生倉折納等曰給納掌給祿廩賑濟雜給
事曰知雜曰開折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二人書令史八

人守當官八人 貼司九人

高宗建炎三年四月十三

日詔倉部郎官以一員為額 同日詔倉部吏人減三分之一 同日詔倉部印司依戶部通用令先於知雜素書吏令史內選差無即通選滿三年無過犯轉一資勘驗關司勲推賞訖再滿三年替 同日詔罷司農寺內本寺掌行諸倉支納諸路起到上供糧斛諸草場受納稅草行下所屬倉界草場交納支遣事務撥隸倉部 紹興元年七月十五日詔行在首倉受納綱運令戶工部斟量較定斗樣繳申尚書省責下所屬製造降下諸路州軍應受納支遣起綱交量並用省樣新斗量今後每遇起綱並於綱解內分明聲說係用新降斗量起

發仰省倉依條受納不得作弊如有違犯許本綱諸色人越訴 二年八月五日戶部尚書黃叔教言省倉草料場每日支遣却納糧解草料浩瀚昨在京日司農寺日輪卿少丞一員點檢按察本處公人并綱運杖以下罪並勘斷其餘牒送所屬施行以此人稍知畏緣軍興及罷司農寺後來更無輪官按察易生姦伏望詳酌比附在京日從本部輪差郎官一員將帶人吏各不妨本職前去點檢巡按其合用杖直獄子於仁和錢塘兩縣輪差每十日一替從之 二年二月三日詔行在諸倉遇打請日令戶部前一日據合支數令本倉般量出廩於廊屋下安頓遇天晴於碑場上垛放支遣 四年七

月二十七日詔復置司農寺倉部昨併到司農寺所行
支納糧斛草料等事務并撥到手分等並依舊歸本寺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殿中侍御史林大禹言收糶
馬料不得踰額賣茶不得抑配事上諭宰臣曰錢穀大
計亦要戶部得人朕觀徽宗皇帝朝戶部之職多自發
運使轉運使擢用蓋以經歷民事諳練財賦故也大禹
所奏從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詔應倉交卸綱運
折納並即時具名色數目申解所屬見得有侵盜貿易
之弊即送大理寺推治其過誤損失並押下元起綱處
依法施行先是止送排岸司監繫故有是命
孝宗隆
興元年八月三日戶部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額倉部

見管主事一名令史二人書令史八人正貼司九人私
名五人今減書令史一名守當官一名正貼司二人私
名一名乞將減罷人籍定以俟有闕依名次撥填詔依
見在人且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遷補 乾道二年十
二月十九日詔令戶部將舊鎮城倉依舊撥還臨安府
從守臣王炎請也 六年五月四日戶部言依指揮條
具併省吏額倉部見管二十八人今減守當官一名正
貼司二人通計二十五人為額詔依各從下裁減將來
見闕日依名次撥填其減下人願依條比換名目者聽
七年正月二十九日戶部言行在省倉上中下界豐
儲倉草料場斗面官並條小使臣到部合差短使之入

吏部依資次差撥每季一替其所差官近來多係從軍
揀汰不曉變斗面次第全無鈴束欲乞令吏部於識字
小使臣內每處各行差注一員如任內別無遺闕依監
官任滿減半推賞如任內有量變斗高下展磨勘一年
如有情弊具申朝廷別作施行仍不得差揀汰人所有
見差在倉短使官候差到正官交替施行從之 九年
閏正月二十五日詔令戶部行下三總領所約束見有
應官兵出戍州縣今後遇打請口食糧米須管將堪充
支遣無遺無糠粃陳米與新米相兼支散仍將最陳次
不堪米數各逐旋免充本處廂軍并賑濟等用却以新
米對數補還依舊窠名椿管訖具數申尚書省

續會要

淳熙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詔戶部和糴場依儲倉例併入省倉下界 八年閏三月四日詔自今行在省倉上中下界豐儲倉豐儲西倉草料場監門任滿無違闕各與減二年磨勘 九月二十八日詔自今每遇歲終令戶部長貳郎官同司農寺官詣諸倉將應管經常及椿管米斛抽摘盤量 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詔倉部減貼司一人私名一人 以司農寺卿具嶼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載定故有是命 紹熙元年十一月十一日戶部言連年承降指揮合逐路漕司將諸路合發上供等米以州軍地里遠近均撥起赴屯兵去處却納應副支用所

有紹熙二年合用糧斛合措置將江浙等路元年合發上供等米并二年坐倉和糴米均撥充來年一十二箇月支遣乞下兩浙江東西湖南北路轉運司除豁折納馬料上供米外將其餘合發數目責所屬如數收椿發納并發下淮東西湖廣總領所催促逐路漕司照應今來擬定數目拘催候到令項椿管聽候科撥支用仍開具州軍已赴到綱界數目申部并司農寺照會注籍拘催施行從之

全唐文

宋會要 常平倉

太宗淳化三年六月詔京畿大稼物價至賤公遣使於京城四門置場增價以糴令每司遠近倉貯之命曰常平以常參官領之歲歉減價以糴用賑貧民以為永利

真宗景德三年正月上封官請於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江南兩浙各置常平倉以通州郡利不至以逐州戶口多少量留上供錢一二萬貫小州或三二十貫付司農寺俵帳三司不開出入委轉運司并本州選幕職州縣官清幹者一員專掌其事每歲夏加錢收糴遇貴減糶價出糶凡收糶北市價量增三五文出糶減價亦如之所減仍不得過本錢以三年為界所收錢穀美利止委本寺專掌三司及轉運司不得支撥事下三司詳定請如所奏乃命御史知雜王濟判司農寺孫崇諫同判三月以都官員外郎喬希顏知開封府開封縣太常丞晁諒知開封府浚議縣仍兼監常平倉從判司農寺王濟等所舉也四月司農寺言諸路州軍當河路通舟船及雖不當大路河道而人戶繁會可以運粟贍他處者望並令多糴其或僻在山險之處止約本處主客戶收糶貴無枉費應收糶

斛斛之時官吏敢今後令提舉官體受人請求高其價直者許諸人糾告嚴行區斷告者給賞錢百千並從之 大中祥符二年二月分遣使臣

出常平倉粟及於京城四面開八場減價以糶 四月詔司農寺京師所

糶常平倉粟前詔雖已減價可更斛減五錢 五年正月二十六日詔京

城常平倉所置七場糶糶米如聞趨市者衆遂至壅溢其令分為十四以

便於民 六年十一月三司言司農寺請以開封祥符兩縣常平倉併為

在京常平倉其在京及諸路常平倉斛斗若經二年即支作軍糧以新者

給還請並如所奏從之 八年五月詔常平倉所糶斛斗夏色限至八月

終秋色至次年正月終 七月判司農寺盛度言諸路州軍常平倉斛斗

如於元約數外增糶及一倍已上者其當職官並與理為勞績從之 九

年十二月詔江南淮南諸州軍穀價稍貴民頗饑食令本路轉運司以常

平倉斛斗減價一斛已下零細出糶 天禧元年二月一日詔交陽州軍

常平倉斛斗減價出糶止以元糶價為準 十二日詔在京常平倉合計

度斛斗並令三司掌畫或許人中無使擾人 二年正月詔諸州常平倉

斛斗其不滿萬戶處許糶萬頃萬戶已上不滿二萬戶糶二萬頃二萬戶

已上不滿三萬戶糶三萬頃三萬戶已上不滿四萬戶糶四萬頃四萬戶

己上糴五萬碩 六月三司農言勸會司農寺於左藏庫封格市米錢五萬貫自今如有宣旨頒索及諸吏違望以其錢充給候諸處納到旋補其數從之 四年五月判司農寺張士遜言諸州常平倉斛斛自今每遇出糴望委本州通判每日在倉提舉多方約束以絕姦倖使貧下缺食之人市糴不至艱阻從之 八月六日詔益梓利夔州荆湖南北廣南東西路並置常平倉

仁宗天聖二年十一月司農寺言舊制在京并府界縣分及諸州府軍監常平倉如有糴糶即供月帳如無糶糶只供季帳今諸州所供多不如式有煩性復會問欲望自今不以有無糶糶並作季帳供中從之 是月都

官負外郎劉厚載言自置常平倉以來每年司農寺轉運司遍下諸道州

府催糶夏秋斛斛蓋不知外方時價貴賤不同一例行遣其外處官吏人不能平準物價但務多積以為勞效欲望自今遇賤即糶當貴則糶若米粟兩色可以以積其他並令減數從之 景祐元年正月二十五日臣僚

上言伏視滄州糧倉白米數少小豆萬碩甚多飢民就賤多糶小豆欲乞

以常平倉白米五萬碩易糧倉小豆出糶詔河北轉運司依奏 七月二

十五日臣僚上言常平倉所管錢斛乞降教下司農寺轉運司選差幕職

外

州縣官或京朝官兼監常平倉詔開封府界提點諸路轉運施行慶曆
 四年正月詔陝西穀價翔貴其令轉運司出常平倉米減價以市貧民
 七月二十九日詔天下常平倉本備救濟貧民不得別有支借違者以違
 制論其改積年深者許依舊條免換毋致損惠八月二日詔令司農寺
 下逐路轉運司提點刑獄朝臣等今後得替上殿先具本路常平倉斛斛
 數目進呈移任者準此發奏方得起離本寺糾察之五年九月二十八
 日司農寺言天下常平倉自景德中起置自後承准條約不少亡將降劄
 勅劉參定為一司條貫火可遵行從之六年二月三日中書門下言向
 以臣僚上言川中國初無常平倉自康定二年益州路提刑司肇置創置
 訪聞州縣收糴多是約欄入場或分配人戶遂致物價踴貴人民艱食遂
 令司農寺下益梓利三路州軍罷常平倉見管錢斛撥係省倉庫張官變
 州路因亦不置而司農寺後上言川陝四路既罷常平倉萬一川峽水旱
 阻飢何以救濟乞依舊帳官不得別用院飢歛之歲可備賑貸詔四路轉
 運司如所請施行皇祐三年十月十八日淮南兩浙路體量使陳升
 之等言定揚州軍乞出糴常平倉斛斛詔運倉初糴並當豐年價成如依
 元價出糴綠置場差官收糴積貯補糶折耗費用不少宜令淮南兩浙江

仁宗嘉祐

一年以下三條

應補抄四等

一名不羨義

卷末

南東西荆湖南北等路提刑司勘會元糴價上每斛量添錢十文至十五

文足出糴升之復言如添錢即非恤民之意乃詔依原糴價出糴至和

二年三月五日知益州張方平言益梓利夔路賣到戶絕莊田價錢欲乞

下四路轉司盡撥入提刑司添糴常平倉斛斛令後並依此從之嘉祐

四年七月十日詔天下常平倉多所移用而不足以支凶年其令內藏庫

與三司共支錢一百萬下諸路助糴糶之

神宗熙寧元年九月十四日司農寺言常平倉之法最切要伏見諸路年

歲豐凶穀價貴賤自來並無關報乞下府界提點及諸路提刑司今後夏

秋貢轄下州縣供析豐荒的實分數文狀類聚以聞除付本寺所貢糶糴

不至失時從之二年二月八日三司言天下屯田省莊皆子孫相承祖

佃歲久兼每畝所出子糾比田稅數倍及戶絕田已撥入廣惠倉者並乞

不許賣其餘沒納莊田願買者聽從之九月三日詔出內藏庫錢百萬緡

分賜河北諸州增糶常平倉穀五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乞令河北京

東淮南路轉運司施行常平倉廣惠倉移那出納及預散之法委轉運司

及提舉官每州於通判幕職官內選差一員專管勾令知道點檢在州及

諸縣錢斛廣惠倉斛斛除依例令支老疾貧窮乞丐人據數量留外其餘

既一傳

既一傳

並合常平倉監官通官一般轉易其兩倉見錢依陝西出懷青苗錢例每
於夏秋未熟以前約遠處收成時酌中物價立定預支每斗價例召人戶
情願請領又言今欲將常平廢倉倉見在斛斛過責量減市價出糶就賤
量增市價收糶其可以計會轉運司用苗稅及條省錢斛就便博易者亦
許計會充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取人戶情願預行支給令隨稅
送納斛斛內有領請本色斛斛或納時價責額納見錢皆聽從便務在憂
民如遇災傷亦許於次料收熟日送納兼初措置非一欲量逐沿州軍錢
物多少選官一兩員分頭提舉仍乞於京東淮南河北三路先行此法俟
成次第即下諸路施行並從之 閏十一月二十三日又言乞體量研延
環慶涇原三路斛斛價高之處權住收糶常平斛斛其已糶下者即免充
軍糧所有封樁在京監院見錢三十萬貫即令轉運司及管內常平倉官
允便到本州軍 二十四日又言昨乞賈諸路見官廢倉田為河北河
東京東陝西四路常平糶本尋準詔諸路熙寧九年以前見官斛斛並令
變轉見錢金銀絀納充河北河東陝西三路糶本緣已差諸路提舉常平
屬慮倉官若恣令變轉移之三路則諸路却闕斛斛恐不為便詔淮南等
路前詔更不施行所積斛斛並只留本處 三年正月又言訪聞河北河

東陝西州軍少闕省錢多不生倉收糴破乞三路如關見錢許提舉常平
倉司坐倉收糴以備俵散如今由充單糧即却令撥充和糴或入中從之
二十三日詔諸路常平廣惠倉給散青苗錢本為農裡之時會仰貧乏
元令取人戶情願今應諸處當職官吏不體朝廷本意不問民間願與不
願輒行追呼或即灼配讎為擾擾令仰諸路提點刑獄臣僚體量覺舉如
違即一面禁止具官吏姓名以聞當議重行朝典如敢阻抑人戶情願請
領亦依此施行三月制置三司條例司言奉旨以臣僚累言常平倉新
法不便蓋未喻朝廷之意今本司明諭中外凡令所惠盡是州縣官吏施
慢因緣為姦不可歸咎法請委按察官謹繩官吏而朝廷嚴督提舉官而
已今其畫一言者謂公家無所利於人今河北乃取息三分周禮民之貸
者取息有至於二十而五今豫俵青苗價錢但約熟時酌中物價若熟時
物賈即許量減市價納錢然則未定合納實數故約束河北不得過三分
京西陝西并路不過二分而已所以防過納時債貴恐虧損百姓爾就諸
路惟河北最多尚不過三分人非定取若物價低平即有合納本色不收
其息或只收一二分時多少相補比於周官已不為多况近今若遇物價
極賈亦不得過二分且周禮國事財用取具於泉府之官賒貸之息今則

不領於三司專以振民乏絕言者謂上三等戶及城郭有物力家素患煎并今又許貸借况河北每保須要上三等戶一名則終不免為貧戶代借又提舉官峻則州縣如人戶不願請即結罪申報若選官曉諭却人戶願請即別行違官吏懼此亦固有貧戶浮浪領請之人或須行散配本司某鄉村上三等及城郭有物力戶內亦有闕乏之時就人取債豈皆是兼并家令貧民有餘則以依之免私家取倍息乃是抑兼并急河內每保保須要上三等者蓋閭防浮浪之輩若官吏抑勒州縣自違元法况今年開封諸縣甚有上三等願請以近驗遠事理可知如提舉官約束州縣正防避事壞法之人或急於功利諷州縣抑配與人即諸路及有安撫轉運提刑委任皆在其上若有官吏故壞新法或曲徇提舉官意抑勒百姓自當按劾言者謂百姓有本戶稅賦及豫買絹緇又生此一重則愈不易本司按逐此承例科斂名目誠多然當闕乏時不免私家舉債常出倍息此貧者愈困也今貸與常平本錢迴濟其難急又令約熟時中價例納斛斗至莊時物價貴乃納見錢比元本不得過二分即是充出倍息於兼并之家何至不易言者謂但躬行節儉當節浮費則國用足何必四出興利之臣以疑違近今崇先王之政未嘗不以食貨為始張官置吏大抵多為農事

也近世以來農尤困苦朝廷但有徭役加之而無歲時補助之法自京畿
順防溝洫多有不治都城側近至棄數百里為汗菜骨肉派離失業况四
方遊僻從可推知一方水旱則餓死者相枕藉而派移者填道路如前歲
河北一飢不免漕江淮之米以救之然未有補於派亡也或不免就人墮
借錢物以至典質田產以供暴今此亦可謂國用之矣至於差役困苦尤
使失職全置此官正為憂此即非駸削百姓以佐人主私費亦豈得為興
利之臣而致疑也言者謂令常平千餘萬緡散在民間將須不返常平舊
法自合古制而無失限之弊今新法兼存舊法但以舊法廣儲蓄抑兼并
廉貧弱之方未備又無專領官司致糴糶之時百端姦弊貴價糶入經數
十年後出糶不行無補振救故須約周禮賒貸增立新法專置一司即非
違舊制也言者謂新法不當示之條約明言利息本司奉周官貸民明言
以國賑為息聖人於天下取之有適非以為私於理何憚而不可明示條
約言者謂坊郭人戶既無青苗不可貸借 案常平舊法亦糶與坊郭人
今散農民有余仍不許坊郭貸借是令常平有滯積餘藏而坊郭之人獨
不被賑救之患也周禮貸民之法即無都邑鄙野之限今乃約周禮
太平已試之法即非專用陝西豫依青苗條貫也先是御史中丞呂公著

翰林學士司馬光諫官孫覺李常御史張戡程顥等皆言常平新法不
便或謂且君利利大名所鮮琦乞罷諸路提舉官上以琦等所奏付置

司令申明注意布諭諸路也五月四日詔莫霸保雄安肅廣信順安信

安乾寧保定軍為係極邊沁塘泊及西山軍人戶苦無田疇並罷支散青

苗錢一十八日詔今後諸路常平廣惠倉出俵青苗錢委轉運府界提點

提舉每年相度留錢斛準備非時賑濟出糶外更不限定時月只作一料

支俵或却作兩料送納以便本處人情如願分兩料請者亦聽七月二

十八日賜京東預買納餉并所得息錢五十萬貫與本路常平倉九月

一日同判司農寺呂忠卿言淳化中初置常平倉賤糶貴發至景德

中差開封府浚儀知縣監倉事祥符六年始以兩縣常平倉併為在京常

平其斛斛經二年即又充軍糧貨易新好充見在數其法實為利民而其

後糶糶之政久不行文字本末隨亦廢墜今常平有封樁米至伍十二萬

碩但寄積在京倉界唯據逐界每月具見數申寺而朝廷初無發歛之政

甚可惜也欲乞過價貴即出之賤即以其錢糶之如淳化中故事於是中

書請以司農見樁管木指射新好者貨易仍與開封府界斛斛通融支用

從之十月七日京東路提舉常平廣惠倉司言本路州軍例少見錢支

依青苗轉運司有熙寧元年朝廷借賜納銷收買軍糧除已還外餘錢一十四萬貫欲乞借支用候三年內依數還內藏庫從之十一月十九日河北路提舉河北常平廣惠倉司言大名府等處州軍令秋薄熟人戶不易乞依舊條作兩料支散青苗錢及許令災傷州軍預行文詔從所請仍令諸路所散青苗錢料次今後令提舉官體量施行二十四日詔諸路給青苗錢斛官司諸色公人取受人戶錢物雖已依條掠乞取差點人夫錢物條約慮未稟懼今後應諸色公人因給納常平倉等錢斛取受杖罪送隣州編官徒罪以上刺配本州牢城並許諸色人陳告杖罪支實錢五十千徒罪一百千先以官錢給賞後以犯事及干繫人家財充或無可送納官吏保明除破四年正月六日詔出賣天下廣惠倉見管田仍令府界及諸路具年終所賣錢申司農寺為三路并京東常平倉本錢共合賑濟即以廣惠常平等倉所貯粟麥給之二月八日詔內藏庫借錢六十萬貫付淮南江東均給兩路為常平倉糶本其錢令淮南發運司將合擬河東陝西折斛錢充還六月十二日河北提點刑獄王廣兼言乞將廣惠倉錢斛入常平倉從之十月十六日賜銷七十萬匹為陝西常平糶本仍許自京召人供抵當除買於本路送納見錢十一月二十八日

司農寺言乞將諸路出賣剩戶絕田土錢從本司移助諸路常平糶本從
之 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詔二司糧上供糶十萬碩與淮南西路提舉常
平司准備出糶或借支用 九年正月九日詔司農寺自今兩經倚閣常
平錢入戶更不得支散錢斛 八月六日詔陝西等五路提舉常平倉司
具降指揮令諸常平存留一半錢與斛斛價賤許趁時收糶後至今夏糶
到是何斛斛及實數日以聞 十二月三日詔開封府界諸縣人戶見欠
今年秋料常平錢斛并緩急錢米除官戶外並與展限至來年隨秋料送
納 十二日詔中書門下諸路提舉官勾常平倉官自來未有明降令畫
一職守致聽下官司不知適從凡有舉動輒與轉運司一例申稟提舉司
亦多不問是與不是本官職事便為行違或有聞奏朝廷者上下煩勞備
害頗甚宜參詳前後指揮聞奏 十年二月十五日詔諸路熙寧十年合
散常平錢斛並勘會州縣內有數少支散不足去處於隣近州縣有餘處
借支却令元散州縣認數催納即不得令人戶隔遠州縣請納有妨農作
其鄉民有因灾傷全戶逃移者名下舊欠常平錢斛候歸業日從提舉司
相度料次送納 三月二十七日提舉兩浙路常平倉司言本路累年灾
傷死損人口至多見存人戶少欠官中錢物尚送納不辦又為攤填進飽

戶名下請過錢物頭見難為送納所有攤項熙寧九年以前逃絕戶請過青苗錢斛乞候送納本戶數足向去豐熟日理納外更有全甲戶死絕除依條將本家財產填納外如目下尚有少欠一甲內死絕數多只有一兩戶是在貧弱難為攤納者更乞創立法條從之 元豐元年正月二十

二日詔司農寺應常平苗一半錢穀糶糶數歲終類聚逐季點檢仍開逐路以聞 閏正月十三日詔河北路以常平米賑貸飢民 二月四日京

東東路體量安撫黃廉言西路及徐州淮陽軍良田百餘萬頃被水若退運麥種不入秋田失期乞在淮南路沿流豐熟州縣借常平錢十萬婚和糶或於去年折納糧內借十萬碩依元折價計數為所借錢水運赴京東以備賑糶聽司農寺移用詔京東淮南東路提舉官於界首會議以聞

四月十九日詔開廢田興水利建立堤防修貼圩埤之類民力不能給役者聽受利民戶具應用之類貸常平錢穀限二年兩料輸足歲出息一分

二十二日詔礪府豐州見欠熙寧七年至九年振貸米戶不以等第與展限分夏秋納 五月十七日詔常平錢穀領以穀及金帛準市直中價計二分息折納者聽 七月八日環慶路經畧司乞以本司及常平錢帛乘秋成廣糶如將來別無支用即依糶價充與轉運司從之九月十四

日詔諸提舉司與轉運司兌換糶並以錢物對交撥諸官戶欠常平錢物
第四等以上雖經灾傷毋得展限倚闕 二年二月六日詔河北東路提
舉司常平錢四萬緡分給大名府澶州羅軍糧 四月十二日詔河北東
路提舉常平倉司所散瀆 滄州飢民食至五月止九月二十四日詔以
永興路常平倉穀十九萬碩給邠延路九將守禦之用餘令轉運司以漸
計置 以邠延路言歲計軍食二十七萬餘碩而常平無餘故也 十月
六日權法遣司農寺都丞吳雍言淮浙連歲豐稔穀賤乞借逐路積剩免
後坊場錢就並河州縣鎮增價糶杭米常與別司倉儲兌換如向去價稍
高允充上供下司農寺請如雍議先以常平所苗之半并散不盡錢充糶
本次以坊場免後餘錢坊場錢由半免後錢由二年從之 三年四月四
日真定府路走馬承受黃誥言本路差茶軍採泥城沾草有妨教閱及疎
民田詔市以常平倉頭子錢 六月十二日詔司農寺在永興軍等路給
常平倉穀十八萬碩充環慶路將下守禦及緩急漢蕃弓箭手闕之備貨
八月九日賜常平米二萬碩坊場錢三萬緡付梓州路轉運司應副表
事 二十七日詔令在近便州縣以常平司錢苗三萬貫米五萬碩以待
瀘南夷事支費 同日詔開封府界諸路提舉司在安會州縣指占空閑

地或空營蓋造常平倉 同日權發遣司農寺都丞吳雍言淮浙連歲稔

稔昨嘗乞存留揚州轉般倉充淮浙常平都倉欲乞委提舉司辟官一員

專主管每年廣謀收糴除年計外常積萬碩及受納兩浙轉運糧斛與發

運司上供額斛兌換從之 十二月二日詔瓊管州軍皆有常平若推

行如法自無人戶倍稱出息之弊據米平等所奏措置海南事不少並不

及常平事令具析以聞 四年六月十七日詔諸路提舉官散效常平錢

比較增虧中書立法 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知秦州呂公孺言經畧司常

平錢斛法以救恤屬蕃弓箭手之類今所在甚少望特權借提舉司錢斛

相兼支俵仍展至三月詔借錢斛五千貫碩 三月二十七日詔穎昌府

三縣灾傷持支常平倉米二萬碩 十月二十一日賜梓州路轉運司常

平等米十萬碩 以本路應副瀘南軍前放閣運糧夫稅致闕乏故也

六年正月二十一日詔陝西河東路常平倉糴價不得過轉運司河北諸

司糴價不得過措置糴使司 二十六日尚書戶部言準明旨諸路提舉

官散效常平物可自行法至今酌三年之中數取一年立為額歲中比較

增虧今以銀錢穀帛貫碩匹兩定年額散一千一百三萬七千七百七十

二畝一千三百九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元壹三年散一千三百一十

八萬六千一百一十四斂一千五百萬四百二十二比較散增二百一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二斂增一百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元豐四年散一千三百八十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六斂一千一百九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四比較散增二百七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四斂虧一百九十八萬六千五百一十五詔三年四年散多斂少及散斂俱少虜戶部下提舉司分析以聞 八月二十七日賜涇原路經畧司度僧牒千道為常平錢禮部言已給過所立年額在是持給 七年三月十七日尚書戶部言提舉京東路常平寺事燕若古乞州縣積欠錢解對移今依催督有詳欲下提舉常平司具可以權對移職位姓名開吏部從之 八月七日詔戶部支常平積剩錢二十萬緡賜秦州計置報草從經畧使吳雍請也 十四日詔涇州水灾补料不足許借鄰近州縣常平倉米麦小豆共五萬碩限三年還 二十一日中書省言聞今歲廣西秋稼大稔粒米狼戾正宜蓄積詔廣南西路提舉常平司乘時廣糴 二十九日詔支常平積剩錢五十萬緡付熙河蘭會路經制司市糧草 十月十一日尚書吏部言經制變運川峡路常平倉息錢所增息錢二百九十二萬緡乞推恩詔李元輔還兩官史君俞張茂先候改官日各遷一官減二年磨勘劉何廣仲荀咸磨勘

年月有差 哲宗元祐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三省言諸路旱灾處已降指
揮賑濟外按常平條過穀貴則量減錢糶不得虧本賤則量添錢糶昨臣
僚言淮南米斗直百七十文慮官司拘執量減市價之文致民不甯實慮
欲令府界諸路開倉處其常平穀價但不虧元本並許出糶仍委州縣嚴
加覺察不得與興販之人從之 二十六日三省言提舉官累年積貯錢
物委提點刑獄司主之依舊常平倉其常平倉每年春秋缺數及歲成收
糶歲飢出糶以陳易新與省穀交兌及飢趕賑貸主司並依法推行元
條常平錢穀絲麥豐熟許隨夏稅先納所輸之半頓併納者止出息一
分從之 八月五日詔府界諸路提點刑獄司自今後常平錢穀令州縣
依舊法糶糶具青苗錢更不支俵 十一月二十七日臣僚言朝廷罷俵
青苗錢令諸路提刑司委豐熟州縣廣糶意欲常有儲蓄而戶部乃請令
轉運司更不收糶年計止將常平錢充糶失朝廷養民之意欲乞諸路轉
運合糶年計並先糶次令常平倉糶若轉運司不預備本錢過時占糶致
與常平倉相妨者委提刑司覺察以聞從之 二年六月九日戶部請慮
常平谷價比市價不毀或雖虧而貴賤通計不及二分者移轉運司充充
和糶或指二稅聽人戶從便納錢虧及一分已上即不以年限充轉運司

既一條

收一條

新穀若三年已上虧及三分亦許糶或晚諭人戶願者聽仍隨夏秋稅納
額納錢者依糶價並免出息從之三年正月二日詔復置廣惠倉 二月
十二日詔給廣惠倉錢三萬緡及闕額後兵錢糧永賜募貧民應役以恤
之 紹聖元年六月九日戶部看詳後法所言熙寧元豐間設提舉官以
總一路之法州有管勾官縣有給納官今復免後既置提舉官及管勾官
乞從元豐令給納月分逐縣常由簿丞一員從之 九月十二日詔府界
諸路罷廣惠倉其戶絕田土並行出賣并本倉見管錢斛搭入常平倉收
官所有賑濟施行事件令戶部檢舉元豐教令立法以聞 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戶部奏自元祐以來諸處官司借用常平錢習以為常乞今
後他司並不許奏乞借用從之其朝廷封樁錢準此 元符三年十月二
十八日前京東西路提刑鄭僅奏頃歲河北災傷派民至齊鄆去歲河北
又飢派民編及京東今常平有折納之法而未嘗折納有糶糶之法而多
不廣糶欲民不派不若多積穀欲多積穀不若推行折納糶糶之法視民
口多寡使縣常有三五萬斛州常有三五萬斛小飢則平價糶與下戶中
飢則糶及中戶而貸下戶大飢則糶及上戶而貸中戶甚則貸及上戶官
不虛費而民膏受患自不流徙仍依和糶用實價折納無和糶處比市價

量增庶在民戶無所虧損從之 徽宗崇寧五年正月七日太府少卿張

綬奏請依元豐舊制復置江湖浙常平都倉乘穀甚賤時歲頭外糶糶

百萬貯之旦受納兩浙轉輸所輸與發運司上供額斛相易以待乃用從

之 大觀二年八月十四日戶部侍郎李孝稱奏諸路州軍秋秬十分豐

稔所可慮者粒米狼戾復致傷農已蒙朝旨將人戶輸納并積欠增價折

納仍以本司見在錢數於沿流州軍收糶尚慮無繼降錢數所糶未廣檢

會崇寧四年指揮取今年已前五年中一年通一路所糶最多之數加一

倍收糶欲乞下諸路提舉常平司今秋並依前項已得指揮加倍收糶糶

本闕歲時許借支諸色係官并封樁錢應副所責便於公私從之 三年

四月十一日詔常平所糶斛多是本倉合于人巧為名目獎俸自行收

糶甚非我神考立法之本意可嚴行止絕除依常憲外重立配法仍增賞

典許人陳告官吏準此 十月八日戶部奏准浙每年起發常平穀三十

三萬碩上京以備賑糶支用所起斛斛網運少欠合依條於押網人名下

追理及兵稍請給內剋折緣自來未有拘催補發條限欲乞令提舉常平

司將欠數置籍拘管候年終具數開轉運司據所剋合納之數次年撥還

乃令提舉常平司將追剋到數盡行起發以補年額之數從之 十五日

全學文

卷一百一十一

尚書省言知江寧府曾孝序奏江寧府界夏秋相雜亢旱民間高田一例不熟諸縣人戶例皆祈旱已差官檢放向去必大闕食決至派移除已出糶常平米穀稍平物價及依條措置濟賑準備將米貸給外契勘民間種田稻種每歲於收成之時各據地段廣狹存苗準備春種今既歲旱不足以充口食欲將常平司見存諸色錢諸司封樁錢趁時收糶稻種候將來春種出糶與刀田之人不惟抑兼并厚邀高價之弊庶使被災下戶未歲無墮土之患或人戶無錢趁糶有情願借貸之人仍許官司量度逐戶田畝稅數多寡借貸並依常平歛散之法候秋熟先次帶納庶幾稍寬民間嗣歲之憂詔依所奏疾速施行 四年二月一日提舉京西北路常平等事韓琦奏比年累降朝旨令諸路提舉司加倍收糶及增例折納斛斛封樁於汭派處計置起發或朝廷特降指揮別作支用竊謂常平等錢本以視年穀豐凶散做糶糶以平物價而抑兼并今將糶折到斛斛起發支用深恐常平錢日賤月削非立法之本意欲應提舉司錢物糶折斛斛更不封樁起發依舊存苗本路庶無妨闕從之 六月二十三日戶部奏常平錢物非緣役事輒用若佗司陳乞借支者前後敕條申明非不詳備蓋以示天下使曉然知之又以示他司無復借用之理形之詔書發乎宸翰委

曲丁寧固宜有司所當虔奉而比年以來復有官司陳乞借用乃曰不以
諸般違礙仍免執奏入有權免再得旨奏知不行者如此類非一條法治
為虛文今罪法非不重禁約非不明尚欲申嚴無以加矣欲乞詔自今官
司尚有陳乞或借用者請依條執奏不行外仍許本部閱報御史臺彈劾
以聞從之 政和九年三月十一日戶部奏諸路常平斛斗本以待缺散
賑濟之用法禁擅支甚嚴比來州縣往往擅將支用欲乞自今來指揮到
日州縣如有擅支常平錢穀等物責限十日經常平司自陳依前降指揮
特與免罪從本部量多寡責限撥還限滿不自陳並仰提舉司按劾以聞
仍依擅支法罪責有以懲誠從之仍限一季撥還 二十一日臣僚言常
平錢物擅支借移動禁約甚嚴近京西漕臣違法申請借撥若不禁止一
路不已偏於天下侵蝕之弊可勝道哉乞詔三省務遵成憲如違御史臺
奏劾從之 十二月十八日前知汝州慕容彥逢奏常平之法唯納欠多
寡最見推行之實欲乞應散做常平錢穀逐歲於今佐印紙內批書納欠
分數候三考滿日別立殿最之法庶幾知所勸沮罔或偷惰從之 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詔逐路提舉司所糶二麦倍斛斛并收買綿帛合用本錢
若取撥封樁錢不足許用本司不係封樁錢貼數收買即不得有妨歲計

支用錢依已降指揮餘路依此 七月十七日河北東路提舉常平司言承朝旨諸路今歲二麥收成當乘特取撥諸色封樁錢加倍收糴仍於常平所糴一倍上更交一倍約計合糴十六萬餘碩訪聞二麥不可久貯若少候秋熟收糴粟豆委得經久詔依餘路更有似此去處依此 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詔人戶有苗錢折納到斛斛逐路常平司條帳收管其餘斛提刑司封樁 八月二十日尚書省言勸會今歲秋苗大豐竊慮一併上市價賤場農詔諸路豐熟州軍令常平司將諸色積欠錢物見合催納者並許依在市價直用斛斛折納只就本處倉送納每月具數申尚書省如領得未合催舊欠亦行折納者仍於市價上增一分並不得抑勒 六年正月二十一日詔提舉司折納斛斛免糶到價錢並歸提舉司其提刑司封樁指揮一節更不施行餘路依此 二十一日臣僚言常平之法天下之利而比者州縣憚於出給文移之勞雖過數責不即經畫出散及朝廷訪聞亦已後時乞令州縣常料酌民間闕食隨時賑救仍令常平司具有無出糶申戶部以考勸惰從之 十月二十七日詔常平錢物充係散賑貸并雇役支酬之費豈可輒將他用有司妄行剗全失旨意自今如奉御筆并除本司支用外方得取撥違者以違御筆論 七年十二月十八

日手詔憲日前諸路他司借支常平錢物並持除破與免撥還今後仰遵
守元豐紹聖勅令敢有陳乞借用者以大不恭論 宣和元年六月二十
一日詔曰神考常平之設以年之上下制穀價以歲之豐耗為興積儲蓄
或多兼并無所年大利比年官失其守他司始用殆盡糴本既竭儲蓄一
空利歸兼并民受其弊仰諸路提舉常平司檢詳前後詔條令州縣官審
度年歲遇賤必糴過責必糴不許他司輒有移用雖奉詔支借亦須執奏
不行每歲春季提舉司具前一年部下所糴所糶及所放息數申尚書省
取旨賞罰若糶糶失時及有欺弊官以違制論人吏決配千里 八月二
日都省言奉詔常平法在元豐中諸司不敢請用守官者不敢擅支在慶
儲積豐盈比年以來有司輒行申請執奏殆成空文仰三省疾速措置取
旨今恭依措置常平司除本司常平錢依本法審度糶買外仍許將本司
官朝廷諸色封樁錢免役坊場剩錢并樁苗舊雇戶長壯丁剩錢除合
用數外並應副乘時計置收糶具糶到穀並依元窠名樁官過本司常平
斛計關用即許逐族以常平錢依元糶價樁錢充撥今後官司有擅支過
錢物按察檢點官到輒移兌或改易教庫牌額妄指別色錢物應教者加
本罪二等按察點檢官知而不舉各與同罪諸州縣如有違犯者委廉訪

使者按察以聞他司破條宛轉因事陳乞支借移用雖奉特旨亦執奏如
再得旨奏知方行違者以違制論詔依擬定 十一日詔常平提舉官任
其人法今日以地廢比覓奏贖有一年之間一縣拖欠常平充役坊場等
穀錢至數萬貫頌并逃亡詭名失陷本息者不可勝計或人吏冒稅戶姓
名未納拖欠或當職官容縱知情冒請錢穀以新蓋舊如此甚眾其前項
違法官吏等中書省候集到將上取旨重行竄責仰諸路提舉常平官偏
行取旨點檢違法廢令去處按劾以聞具所部有無拖欠及失陷本息今
後給納俵散如申狀不實若公吏人并命官之家詭名假冒卑幼私請并
兩經倚閣或年終有欠輒行給散若公吏人緣給納受乞或將新蓋舊抑
勒苗難一切違法當職官及主官官不檢察提舉官不按劾仰漕憲并廉
訪使者互察聞奏當議重行點責仍許人戶越訴先是臣僚言神宗皇帝
理財之政莫大於常平之法比年借支擅用蓄積糴本既以兩耗又文緣
為姦邊阻百端民不肯市去年諸路水災常平司錢穀遂不足以賑救致
截撥上供望申戒諸路提舉常平檢詳前後詔條舉行如初歲備應所部
猶加稽察繕修倉廩本錢欠闕那移應副州縣官常切依法審度釋糶其
籍免不行處依法相度革邀阻之弊使民樂市毋令魚并復擅享利仍每

歲餘以舊積所積收息各若干數申州州中提舉司提舉司類逐州教申
戶部戶部總天下教申尚書省尚書省度大小以最多寡處取旨賞罰改
有是語 二年三月十三日戶部侍郎盧奕等奏常平計檢錢物本以待
朝廷支用昨緣諸路侵借總計七百餘萬大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詔三
限十年撥還今年限滿所還未及三分之一欲將大觀二年八月已前限
滿未還之數自今年為始再限五年均還其追欠約束並依已降指揮施
行從之 八月二十四日詔諸路今歲營熟倍常令常平司依條廣行收
糴 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手詔常平之法所以惠天下垂後世其澤甚厚
自熙豐迄今五十餘年財用之在在有司者詔令具存比年官失其守侵耗
殆盡時有水旱民或流亡則截上供發內帑常平所積殆闕如也甚非熙
豐之旨如潼川路昌州失陷常平錢一十三萬僅諸州類此則所失豈可
勝計除已行根治外仰諸路常平提舉官攷究見在實數或官司移用開
折聞奏 其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提舉潼州府路常平鄭庭芬等具常
平見在錢物等四十六狀并五冊聞奏詔曰前違法侵支移充拖欠失陷
等并他司借出錢物並限一月改正並理撥還內轉運司限一季未得歸
着數日令常平司疾速根究見緣違法等級勘去處疾速取勘依條施行

其不可存由之物變轉出賣抵當下誥勅度牒立限收贖不官占壓本錢
民間見欠錢物依條催理如常平官奉行違戾當依重行黜責 五年八
月四日詔常平條熙豐成法不可加損今後官司妄有申請意在侵漁令
戶部按劾以聞 六年閏三月十六日新差提舉河東路常平林積仁言
欲天下州縣每歲撥常平錢穀既畢即具所請姓名數目揭示逾月而斂
之庶使人戶遠知苟為假冒得以陳訴從之 七年二月一日詔二麥將
登仰諸路新除常平官以封樁錢履行收糴仍具所糴及價以聞 六日
太宰白時中奏臣竊以常平之法元豐成憲比歲以來任非其人官失厥
守侵奪廢浸失本旨或並緣為奸謂如詭名冒請官史同為侵漁之類
或倚公市私謂如以本同錢物獻納之類或名色混雜用成侵盜謂如諸
司錢物象同收貯致有侵用之類或徇情假貸致有失陷謂如諸司私相
挪用之類或散斂無實而本息交廢謂如州縣散斂轉息為本之類或檢
察無方而名實代易謂如州縣監司照檢已有易無立換諸司錢物之類
遂使良法善治殆成虛文願詔執事嚴嚴給之實嚴執奏之令參稽本末
灼見稽獎講畫措置行下申之以告誡勵之以賞罰庶幾前日成效漸可
追復詔送講議司相度取旨 六月十六日詔諸路豐州縣令提舉常

義倉

賑一傳

惠民倉

平司據合漕今年夏料常平錢物並依價加一分取人戶情願折納亦依此施行不得輒有抑勒每月令逐州具數申尚書省

宋會要

太祖建隆四年三月詔曰多事之後義倉廢寢歲或小歉失於備豫宜令諸州於所屬縣各置義倉自今官中所收二稅每碩別輸一斛貯之以備凶歉給與民人 乾德三年三月詔比置義倉以備凶歲若上言待振則恐率軫恤自今人戶欲借義倉粟充種食委本縣具災傷人戶申州州即處分計口賑貸然後以聞仍令及時止依元數送納至時如別有災沴亦當更與容限或人戶粟多義倉賑貸不足亦具奏聞別發廩充給 四年三月詔朝廷比置義倉以恤百姓蓋防歉歲用賑飢民訪聞重疊供輸後成勞擾俾從傳廢以便物情其即國義倉並罷之先有乞限送納者並從之

太宗太平興國七年二月八日詔廬州管内民所通義倉米萬七千二百四十碩待貸之 八年正月宋州言宋城縣民自周顯德元年所給義倉斛斛已經二十餘年見今督納民實不逮率多逃移欲望與限至夏秋熟日送納詔並除之 淳化五年十月令諸州惠民倉故穀遇稍貴即減

一老有

下二條

是補抄

有傳

與本

定一卷

亦當以

價糴與貧民不過一斛

真宗咸平二年十月庫部員外郎成肅請於福建路置惠民倉從之先是三司言福建不須置倉肅以達俗尤宜存恤故有是詔是月初先詔諸州惠民倉如在市斛斛價高入戶闕食速具聞奏當差官往被減價出糴深慮申奏遲延自今止委知州通判幕職官吏監開倉比市價減錢零細出糴咸平二年十月十七日詔令諸路轉運司管內有惠民倉處豐饒則增價以糴歉則減直而出之

仁宗慶曆元年九月詔天下立義倉先是判三司戶部勾院王琪言自景祐以來膏土方今之宜莫若自第五等戶以上於夏秋正稅外每一碩別納一斛隨嘗賦以入若遇水旱但正稅得減則更不輸各州於邑擇其便地別置倉以貯之領於本路轉運使今天下大率取一中郡計之夏秋正稅粟及之類且以十萬碩為率則義倉於一中郡歲得五千碩矣矧天下所入之廣乎使仍歲豐登則積如京坻不可勝計矣明道中最為飢歉國家欲盡貸飢民則兵食不足故民有流轉之患是時蕪芥之家出數千碩粟即稱為官吏是豈國家以官爵為輕歟特發民濟物不獲已而為之爾與夫乘歲之豐收羨餘之人於天下之廣為無窮之利豈不大哉且自第

牒

一至第二等兼并之家田常廣於義倉則所入常多自第三至第四等中下之家田常狹於義倉則所入常少及其遇水旱行賑給則兼并之家未必待此而濟中下之室實先受其賜矣損有餘補不足實天下之利也事下有司會錄者多異同而止至是其後上前所議而仁宗為持行之

二年正月詔天下新置義倉止令上三等戶輸之 五年七月十六日知揚州韓琦言近詔罷義倉所有斛斛若便撥入官倉支遣即恐未副朝廷立義倉示民以信之意所有斛斛乞下諸處據數撥與常年倉附帳別作一項於管內遇水旱災傷即賑濟貧民從之 皇祐五年七月九日詔荆湖南北路災傷州軍折糶義倉米救濟民訪聞司農寺却令理納甚非朝廷振乏之意宜特與除破

牒

神宗熙寧二年七月二日御史錢顛言陳汝義任京東轉運使日以羨餘貢奉為名官吏布望風旨尚行暴斂如去年勸誘糧斛入官以備河北派民而多不交散齊州科配義倉取數太多曾濟州諸縣人令有長代納民何以堪乞下京東路除二稅外權倚闈諸通欠以候豐年詔廢義倉已納者並給還之 十年九月十六日詔開封府界提刑司先自營檢畿縣立義倉之法 元豐元年二月五日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蔡承禧言

義倉之法今率之以二碩而輸一斗至為輕矣乞今年夏料科稅之始不
煩中覆悉皆舉行語府界諸縣並依以行義倉法仍隸提舉司 六月二
十四日詔京東京西淮南河東陝西路依開封府界諸縣行義倉法仍以
今年秋料為始先以將作主簿王吉言去歲詔講復義倉試於畿邑已不
擾而行欲乞於豐稔路委提舉司勘會省稅常平免後錢穀 闕共不及
三分處先推行庶幾數年之間即見成效故有是詔 十月十八日權發
遣興州羅觀乞頒義倉法於川陝四路從之 十二月六日詔應鄉村民
願以所納義倉糧別鈔就便納縣倉者聽從知管城縣趙獎請也 十五
日詔民納稅不及斗者免納義倉 二年二月五日詔成茂黎三州罷行
義倉法 初興州羅觀乞置義倉於川陝四路許之既而成都府路提舉
司言成茂黎三州夷夏雜居稅賦不多舊不推行新法歲計軍儲皆轉運
司支移蜀州稅米就輸及募人入中恐不可置義倉故有是詔 十二月
二十八日詔雅州崇寧縣依成茂黎三州免輸義倉米蓋以所領戶雜蕃
夷也 八年十月十六日詔罷義倉其已納數遇歉歲以充賑貸
哲宗元祐八年五月一日監察御史黃慶基言朝廷覆育海內無有遠邇
一視而同仁至於拯患卹灾欲民無失所之歎者尤加意於賑濟政比歲

淮甸旱倉廩不足以給民至以上供綱運米賑之前年浙西水路歲計不足致使江西湖北運米以濟之所費無慮數百萬然而不指重費以濟一時不若修舉良法以垂惠於萬世蓋義倉者良法也始自隋長孫平建議元豐間而先帝復行其法以為隋唐取於民太重慮民不堪其求於是納苗米一碩者輸義倉米五升可謂至薄矣夫樂歲粒米狼戾雖多取之不為害又况納苗米一碩止輸五升固非重斂也蓄積稍豐或有水旱則所至倉廩自足以濟民矣臣去歲道過太平州見飢民甚衆而無流亡溝壑者蓋猶有當日義倉所積之米足以賑濟故也又聞蘇湖之民雖蒙朝廷運米以濟之然飢者朝不及夕往往不得霑上之惠而浮屠者多矣乃知義倉誠天下之良法今具條制具在望自今歲復行詔令戶部詳度

紹聖元年閏四月十六日侍御史虞崇請復置義倉三省言舊行義倉法上戶苗稅率一碩出米五升詔除廣南東西路外並復置義倉自米歲始放稅二分以上免輸所貯義倉專充賑濟輒移用者論如法

徽宗政和元年正月二十二日臣僚言元豐義倉今計所輸之稅科納五合大觀初應豐熟計一縣九分以上增為一升乞罷所增之數詔依元豐紹聖法 七月六日戶部言立到諸義倉計夏秋正稅穀數無正稅錢

物帛之類折為穀者准此每一斛別納五合同正稅為一抄不收頭子脚
剩錢及民限當日交入本倉出利通正稅盤量制數紐計即正稅不及一
斛并本戶放稅二分已上及孤貧不濟者免納等條詔依以臣僚言省
倉遇納到正稅米不即分撥義倉轉運司多以闕乏隨時支遣欲於紹聖
本條內增修過一日不撥監專杖一百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及因而
他司移用並依已降指揮依禮支法施行詔令戶部立法故也二年五
月二十五日提舉京西南路常平等事范域言紹聖常平免後令諸納義
倉穀而稅應支移者隨稅附旁送納仍准數以本處省稅穀對換無稅倉
處截留下等戶稅近年轉運司多將省稅量度闕剩更互支移非要便縣
分契勘逐縣每料合納義倉之數並依無稅倉例截留下戶稅使就本處
送納伏望下有司立法詔令戶部立法宣和二年三月十六日詔義倉
本以待水旱頃歲諸路灾傷有司便文自營並不陳乞通融支用截撥過
上供年額米斛數多致關中都歲計可將京畿東路江南東西兩浙荆湖
南北沿見在義倉穀數三分以待本路支用外餘並令逐路提舉常平轉
運軍運撥發司官同共計置送發上京補還截過上供額米斛免執奏內
不係汧派州縣措置移那並限至今年十月終盡數到關係御筆處分如

欽執占以稽滯御筆論送司官先具措置般發次第聞奉 七月七日臣
僚言近降指揮京議見在義倉穀苗三分以待本路支用合起七分義倉
斛斛三十六萬餘碩內除泐流及中牟鄭州合起十二萬碩兌與本路轉
運司支用并泐流尚有二萬餘碩可以充那外不係沿流去處並合用車
利般載赴關訪聞合起州縣並科配民自備車乘人畜起發又義倉久積
之穀起發斗面必須大匠虧少至此却科敷取足必致大困伏望依近降
指揮兌與京畿運司令充逐處係省支用却將兩浙等路起赴本路頭項
數支撥至京却納州縣合起義倉數既已兌充本處係省支用合行賦稅
依法支移遞償補填詔依前奏疾速行下 五年四月十三日成都府路
轉運司言奉詔措置糶米賑濟事本路自淳化間民艱食未有出糶常平
義倉賑濟之法近輟省倉米五萬碩今備補平民無闕食如遇米貴乞將
常平義倉米減價出糶歲稔糶以補之候本司歲計有餘依舊支糶省倉
米從之 六月九日詔自今諸州供申義倉并二稅納畢帳並立項開說
逐縣通計一州豐熟分數 六年正月二十六日京畿轉運司言京畿七
分義倉穀苗起發上京約一十萬餘碩往往不係泐流縣分橋官欲依宣
和二年七月七日已降指揮並允宣和六年分歲額糶取過斛斛却在淮

浙起赴京義宣和六年分歲額內今逐路一面如數依限開納起發上京
從之 五月七日詔義倉積穀本以備賑濟者在元豐成憲昨令所在存
留三分非唯見在之數不多兼終運神考立法本意今後義倉並依紹聖
常平免役令唯充賑給更不得起發赴京 六月二十八日提舉京西北
路常平等事李與權言欲今後轉運司科撥訖限一日開報常平司遂州
承轉運司科撥本州分科下逐縣訖依限一日申提舉常平司庶可檢察
義倉斛斛從之 七年五月八日軍器少監呂源言信州鎮理秋苗一十
萬八千餘碩若每斗納義倉一升歲合理義倉一萬八千餘碩其義倉賑
只理納到六千餘碩自宣和元年至五年嘗收義倉穀共二萬二千餘碩
饒州去歲人戶有納正稅三二十碩却只納義倉三五斗而本路州縣其
間有只行催理正稅不曾依條同為一鈔輸納往往擄欠義倉欲申嚴條
法將今來所凍行下諸路依此檢察免致失陷於常平司賑給之費不為
無補從之 以上續國朝會要

高宗紹興二年十二月七日臣僚言常平租課納價錢者聽此紹聖成
法也省部令監司不得折納價錢於是監司執省符催納本色一旦盡催
本色却刷積年逋欠亦不許納價錢則困民甚矣願詔省部監司遵守成

法庶幾州縣奉行不致違戾詔常平租課折納錢價 五年四月十六日

詔令江南東西兩浙福建諸州軍守臣各行體度本處米價如是騰踴仰

博見在常平米斛依條出糶候秋成日却行收糶撥還依舊格官仍令常

平司拘收 十月九日三省言湖南江西歲旱田畝穴傷自今秋成之際

民間已是缺食恐至來春大飢欲令常平司多方廣糶以備賑濟也上曰

朕聞江湖歲歉夙夜為憂常平法自漢以來行之乃是救荒之政自祖宗

專用義倉賑濟最為良法比來多有失限可降指揮申飭有司稽考之也

上又曰江西湖南歲歉恐來春艱食難以廣糶以待賑濟可更令監司守

臣勸課種麥庶來歲有以接濟飢民仍更丁寧示朕夙夜念民疾苦之意

同日殿中侍御史王縉言近年以來常平中罷而義倉之法亦名存實

亡官司借充支遣例皆不即撥還其有支移折變去處更不收納一有水

旱飢民流移官司何以賑給欲望申嚴義倉之法應州縣納到米數並別

教樁官不得擅有支動具有支移折變及就便輸納去處並通計一縣合

收之數截留下戶苗米於本縣送納上戶折變數多額就納本色者聽從

便庶幾有以備水旱之變無生視流移之患詔令戶部限一日勘當申尚

書省 六年三月五日詔荆湖南路所起諸州縣減下吏人雇食錢權暫

裁留作本添助越時廣行糶米以備賑濟候將來出糶到價錢依限起發赴行在送納從之 先是詔令本路將前項錢變轉輕費發赴行在至是本路言潭德永州灾傷見措置賑濟故有是詔 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明堂大禮赦勘會人戶遇灾傷缺乏種食依常平法許結保貸借常平錢穀限一年隨稅送納內有委實貧乏無可輸納人戶理合矜憫可令諸路常平司行下所屬州縣逐一取見紹聖七年正月一日以前應未輸納錢穀內委實貧乏無可輸納者仰本司審驗指實開具所欠數目保明申尚書省取旨蠲免 十年九月十日明堂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郊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明堂並同此制 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臣僚言國朝盛時府界諸路所積常平義倉米幾千五百萬斛大灾代有民無流離餓殍由有備也艱難以來用度不足或取以給軍須至於州縣他費因以侵用比年往往銷費殆盡甚乖祖宗憫入恤灾之意今日經制議者以謂蓋行經蓋以應及遺而已至於察其豐凶以謹散歛勸其貯納以待賑給未之聞也大抵有司務好目前之責不思久遠之計遂指言者無事預備之言以為迂緩不幸一有二三千

里水旱蟲蝗之憂言之何及謂宜准舊制更加修明使移擅用格奏之今使祖宗恤民備災之政不寢於聖代詔令戶部檢坐見行條法措置申嚴行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詔衡州米貴細民不易將義倉米置場出糶一萬碩其實價供申朝廷并戶部不得容令合千人作過依估虧本計會占糶不及細民仍令浙東常平司檢察施行從本州所請也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戶部言西州軍米貴遂廢義倉米見在數多欲令各取撥一萬五千碩量減市價委官出糶務要惠及細民仍委轉運常平司勸諭兼并之家無待邀價閉糶從之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大理寺丞周楙言頃因臣僚建言諸道有生子不舉者屢劾詔旨中嚴勸誘織志備至庶貧乏家生男女不能養贍者每人支錢四千於常平或免役寬剩錢內支給雖帝堯之嘉瑞子文王之保小民莫過是也切聞之州縣免役寬剩錢折收微細生民至多豈能調給陛下誠欲備德及民莫若量發義倉之粟以賑之所在義倉隨苗輸納不許出糶陳陳相因至有紅傷而莫敢移用者歲率一路發千斛以活千人以諸路計之一歲所全活者不知幾何人也此令一行民被嘉惠仰荷君父之恩俯篤天性之愛將見餘風曠然不覺人樂有子矣詔令戶部措置申尚書省戶部言乞下諸路常平司依今未

臣條奏請事理行下所部州縣遇有下等貧乏人戶生產男女即時在見官常平義倉米內每人改支米一碩內鄉村去縣稍遠處委本縣措置將義倉米準備支散務要實惠貧弱無令令千人作契阻節減尅入已若稍有減裂連戾去處按治依法施行 八月二十六日權戶部侍郎王欽言江東西湖南路今歲雨澤霑足年豐米賤若不趁時收糶無以備水旱緩急之須亦有傷農之患欲令諸路常平司將諸色錢除消歲用外盡行取撥委官措置趁時收糶別項椿管從之 十八年閏八月二十八日御史臺主簿陳夔言伏覩常平令歲十月州縣籍民之老疾貧乏不能自存凡與乞丐者廩給之至三月而止而州縣之吏去朝廷稍遠者往往藉不知奉行孟冬之月未嘗檢察老疾乞丐之人而籍之不過行移文書以應格令而已所謂日給之米乃或移之他用或糜於侵盜豈不上負陛下之良法美意哉欲乞睿斷專責監司常切覺察有敢因循重寘典憲上因宣諭曰義倉之設其未尚矣所以備凶荒水旱救民於艱食之際誠仁政之所先也訪聞比年以來州縣奉法不虔或浸支盜用而監司失於檢察或賑濟無術而僻遠窮困之民不得均被其惠非所以稱朕矜恤元元之意宜令戶部措置 戶部言乞檢生見行條法申嚴行下諸路常平司約束所

部州縣格意奉行依時給散務要實惠貧乏乞丐之人仰本司常切覺察如有似此違戾去處按治依法施行仍令諸路提刑司更切覺察施行從之 二十年九月一日時上諭宰執曰國家設常平倉正為儲蓄以待水旱賑濟宜令有司以陳易新不得妄有侵移若臨時指畫假貸稽救之家徒為虛文無實效也 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大理評事莫濛言州縣間常賦秋苗義倉官耗各有定數而受納官吏往往於額外別立名色謂之加三收耗及腳耗之類民戶受獎至有納一二倍護及正額者具多收在官之數止資官吏侵盜欺隱乞令有司檢坐條法行下每遇受納揭示民間許令越訴仍令監司郡守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劾聞奏從之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監登聞鼓院曹敏言常平之法肇自前古迨及聖朝嘉惠元元其出納之方尤切注義倉米賤則斂之於官貴則散之於民使農末皆利而國用益裕是充湯先具之備也今者時和政協歲已告豐視向日新陳未接之際其價益平然能因天之所與以利于下實甚盛之舉也欲望明詔有司俾令州縣及時廣糴使倉庫充實異時用以賑貸則下民永無乏食之患詔令戶部措置申尚書省其後戶部言乞下諸路常平司嚴切行下所屬遵依見行法條及已降指揮施行毋致稍有違戾如本

司不切檢察即仰漕憲司檄勅施行從之 十月三日三省言諸路州軍
今歲豐熟間有高田旱傷去歲上曰令常平司措置通融糶糶務令兼濟
毋致失所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國子監丞徐時與言切觀自祖宗
立常平之法穀賤則增價糶之不便傷農谷貴則減價糶之不便傷民本
末不傷公私為利誠萬世不刊之典臣觀今日郡縣惟常平所積動盈積
萬然米積既久慮多陳腐其一路使者及守侷法官又以擅移動者獲罪
非輕不敢變易乞詔有司於新陳未接之前許折常平所積陳米減價出
糶一則在市米價無緣稍增二則在倉之米以陳易新三則郡縣多積民
食不遺至於秋成又許據見在錢數以三分之一增糶新米嚴為約束以
絕弊倖茲亦理財之先務也詔令戶部措置其後戶部言乞下諸路提舉
常平司常切鈐束所部州縣遵依行條法仍格辦本錢候將來秋成日
廣行收糶米斛如法收糶即不得抑勒搔擾如有違戾去處本司按治依
法施行若本司夫柱檢察即仰漕憲司按勅施行從之 四月二十四日
侍御史湯鵬舉言而祖宗常平條制萬世之良法也此者前司農寺丞王
炎輒妄中陳乞將諸路州軍見管常平錢盡收糶米斛起發赴行在而前
兼權戶部侍郎鍾世明因以此申陳又令諸路每歲撥積年陳次米斛一十

五萬碩起赴行在省倉等處支遣大軍糧食臣切見王炎鍾世明所由委
實耗蓄積之財用壞已成之良法若謂以新易陳則自有條今州縣自應
依法遵守常平條制自今以後不得輒有奏請王炎鍾世明小官敢爾申
有司違守常平條制自今以後不得輒有奏請王炎鍾世明小官敢爾申
請沮壞祖宗之成法乞賜照降詔依奏王炎鍾世明各持降一旨 八月
十四日宰執進呈淮南漕司開具到本路諸州縣米價其間最賤處每斛
不下一百二三十文上曰昨聞淮南路米價極賤朕恐太賤則傷農故欲
乘時收糶以惠民今具到米價如是則未頃忙候將米價減每碩亦不下
一千至時若戶部無錢朕當自支一百萬貫令收糶沈詒等曰陛下愛民
之心如此可謂至矣 十月二十八日尚書省言諸路州軍見在常平義
倉米數切慮日久因而陳換詔令戶部行下逐路常平司將見積管米先
次支遣却將今年收到秋苗依數撥選候省限滿檢管數足申尚書省差
官前去點檢盤量 閏十月三日尚書省言諸路州軍見官常平義倉米
斛其間有不及萬碩大段數少去處今未米價低平合行措置收糶詔令
諸路常平司相度將見管米斛數少去處用作楛糶本錢措置起時收糶
仍開具合糶州軍及糶到數目申尚書省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戶

部言義倉米依法隨苗輸納今須稽官舟充賑濟州縣多不即時撥款取撥收棧或並隨苗赴州倉送納更不撥還外縣急有折納價錢去處非唯違法委是有悞賑給欵令逐路常平司常切覺察有違戾去處按劾施行從之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詔每歲春夏之交浙陳未接諸州自合將常平米依條出糶訪聞近來有失奉行不唯不能接濟小民亦因致陳腐可令諸路常平司行下州縣以時量減價錢出糶其收到價錢秋成日盡數收糶依舊格官仍逐年具糶糶過數目申尚書省 二十二日上諭輔臣曰常平義倉米所以待水旱之變緩急賑貸所不可闕項委官點檢見在勿令移易若不先事預備臨時科取於民定成虛文無補實効宰臣沈諛等奏曰今州縣間往往皆有儲積其浙東路欲委提舉官審實具數以聞 二十四日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郝潔言諸路州縣每遇官司減價糶米其監糶官多是容縱公文等人詭作小民姓名過數多糶伏望行下諸路凡有此弊必加以刑其監糶官吏亦宜于法則缺食之民悉被膏惠從之 七月六日婺州守臣言依准指揮許撥義倉米二萬石應副出糶今將糶盡在於義倉米內更撥五千石接續出糶從之 九月十日權兩浙路計度轉運副使湯沂言諸路州縣每歲秋餘穀不勝載暨

交春夏米必騰貴。蓋緣成之時所在，不曾措置糴買魚斤之家，乘賊收積，以幸春夏。邀水厚利，縱州縣賑糶官米，不過及城市百姓，欲逆粜委諸路提舉司。至歲正二月以後，減價出糶，錢依舊還常平庫。過秋成日，收糶田以充收糶之本。於是戶部言：常平米依法賑糶義倉，唯充賑給若糶支借移用，以違制論。蓋緣日前州郡省計不敷，妄以充易新穀為名，暗行侵用。常平司並不躬親點檢魚粟，承指彈諸路災傷州軍內有常平米斛闕少去處，合撥義倉米相兼賑糶。秋成補糶及看詳常平司有拘收到州縣應沒官戶絕等田除給與二十年至二十六年租稅已行起撥緣常平司多拘收到入戶場務抵當戶絕等田產，今欲下請路常平司行下所部州縣收紹興二十七年二十八年所放椿管錢米取見實數，盡行撥入常平窠名。仍將見今賣沒官等田產所收價錢取撥三分相兼賑副常平糶本。仍令州縣趁時收糶所有奉乞度戶口以制多寡亦乞下諸路常平司約束施行從之。二十三日禮部言：江南西路州縣道觀多有朝廷撥賜田產，近來至有全無道士去處，其田產盡為他人侵耕盜用。欲自今更不撥充學糧，令常平司拘收別項椿管從之。二十五日三省言：權戶部侍

即趙令詔言州縣義倉米過積久陳腐即行出糶及小旱災傷乞檢放及七分便許賑濟寧臣沈諫等奏曰在法義倉米止許賑濟若行出糶恐失豫備也上曰逐郡義倉米自有定數若每歲量糶十之三檢收價錢次年依數收糶撥還亦何至侵損數目又如災傷檢放一州遍及七分方許賑濟飢荒自有高下必須及七分則合賑濟絕少矣飢荒之民何緣獲濟卿等可別作措置沈諫等奏曰陛下卹民之念可謂切至臣等當遵依聖訓別擬進呈於是詔令諸路常平司據州縣所管義倉米以十分為率量行出糶歲不得過三分拘收價錢次年糶還仍歲具糶過數目申尚書省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詔浙西差司農寺丞韓元龍江東差平江府通判任盡言日下前去徧詣州縣同主管官覆覈的確見在常平義倉米錢物數除程限一月開具以聞如州縣違慢隱蔽並許劾奏仍收侵支借兌失節數目報提舉常平官措置以聞諸路並委漕臣准此先是提舉浙西常平茶鹽公事呂廣問言常平義倉之法廣儲蓄以待不時之須事久廢弛各在實亡縱有見存頽多陳腐主歲之吏不過指原固局執虛券以相投受蓋緣法禁至重于連限月州縣稍有便文去處時暫受納省米八倉免填元數假託以新易陳之法隨手復支常將一歲未解抵擬兩司名

色設有支遣並不悞事欲望每路遣官一員同提舉編行檢察若干條積
欠欠折驗實除豁若干條近新借兌貢限補還自餘實若干歲切椿官全
後依條對兌先交新米入倉方得支撥陳米又常平錢物兵火以來前後
因循至失稽考今若一旦便付所司州縣之間展轉干繫總計諸路何當
數千人又况有逃亡貧乏無可理償做事繁興徒傷和氣故有是命閏六
月一日詔秀州崇德縣丞路榜先次放罷以司農寺丞縣韓元龍和榜
字常平義倉米斛隱蔽違法虛作收盤數目故也 十二日中書門下省
言近已差官覈實常平義倉米斛錢物今夫若便行根究切慮州縣妄有
科借却致擾擾詔令所差官同主管官依已降指揮先次開具的確見在
實數申尚書省如有借兌欠折數目報提舉司措置內侵欺盜用候事畢
日類聚申取朝廷指揮州縣敢科擾於民仰提舉司覺察按劾以聞當
議重真典憲 七月十八日司農寺丞韓元龍言浙西州縣出糶米錢其
見在庫無慮六十餘萬念歲中稔乏下常平司官措置盡數收糶米斛別
版收貯不得與舊管及新納到義倉米交雜或恐逐縣散漫難於稽考則
併於本州收糶椿官不得妄行科擾及有侵隱移兌稍有違戾重作施行
從之仍令浙西常平官措置具按續收糶數目申尚書省 八月三日祕

閣修撰兩浙路轉運副使錢端禮言近者支降錢本庸行收糶監糶之官
次第立賞措置經畫全在守倅已應諸州收糶先次數足者許令具守倅
姓名取旨如或慢令弗度亦乞具不贓官吏以聞又言常平米斛前此州
縣多行侵用今奉朝廷支降本錢收糶即合如法收貯別項撥官欲望預
行戒約如敢移易兌借並依違制科罪若向去積年凍次即仰具申朝廷
聽旨許將苗稅米以新易陳免損蛀之患益從之 十一日詔令淮南東
西路常平司將見常平錢盡數取撥委官置場趁時收糶如人戶情願
中糶稻穀仰本司以三分為率收糶一分於汧流州軍橋營仍逐放具糶
到數申尚書省即不得科配民戶却致搔擾 二十六日中書門下省言
州縣義倉米條合隨苗送納往往抑令別鈔又行收耗詔令戶部申嚴約
束仍多出文榜曉示如違許民戶越訴州縣委監司漕司委戶部提勅取
旨重作施行 十二月五日臣僚言欲望特降指揮將浙西路自紹興二
十三年以前應合進理少欠常平米斛錢物委當職官驗實除放其二十
四年以後者分立近限進理限滿則還差清該官覈實稍有違慢重真典
憲從之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詔令兩浙江東西湖南路常平司委官
詣所部州縣見管米數于細看驗分為上中下三等各具色額及有無

不堪之數限五日開具申尚書省 十三日守殿中侍御史杜幸老言朝廷近收兩淮湖廣等路常平義倉米委官覈其實數令逐處椿管應副不測使用望特降指揮令四川漕臣將諸州軍常平義倉米數差官往諸處點檢覈實日下椿管從之 紹興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考案即此水改元臣際言伏覩近日於淮東西總領司各椿苗米一百萬碩備宣撫司移屯支用內發浙西常平米一十三萬二千餘碩往淮東撥江東常平米三十七萬四千餘碩往淮西竊惟常平一司蓋以備水旱盜賊緩急之用今浙西一路所管雖號三十七萬二千餘碩江東一路所管雖號九十七萬一千餘碩然而積年陳腐及移易借充耗折侵欺之數殆居其半一旦三分取一兩路所積幾無餘矣間遇水旱盜賊之變收何以為備乎望詔二三大臣諭戶部長貳別行措置應副椿積詔戶部有詳已而戶部申乞於兩浙漕司和糶大撥一十三萬二千餘碩赴淮東江東西漕司和糶米并江西上供米建康中納米九千碩共三十七萬四千餘碩赴淮西瓦格積米其江東浙西常平米更不取撥從之 十二月十日福建常平司言此本路糶過常平義倉米一十一萬六千三百餘碩收錢二十五萬餘貫已委官置場收糶准備賑糶詔福建見管常平義倉米尚多收糶到錢貫

於內撥十萬貫措置收糶其餘錢十五萬貫專充本路州軍添招五分方手錢

孝宗隆興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詔臨安府近緣河道錢流客米與販米至深慮民庶艱食可將本府見管常平義倉米減價出糶其糶到價錢不得妄用候秋成日旋行補糶從中書門下省請也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敕文閣行制知台州趙伯圭言本州閩兩日久二麥未熟米價踴貴細民艱食依已降旨揮見管常平義倉米賑糶竊慮貧民艱得見錢欲特量行賑借第四等已下貧乏之戶候秋成日依元借數隨苗債官詔依自餘災傷州郡依此施行 乾道元年三月六日臣濟言此因戶部申請請將會子一百萬道免起諸路常平錢一百萬貫却於會子上批鑿不許支用是致諸路常平司取應千錢物盡數起發無復見存或遇歲歲賑糶賑濟之患何所倚辦欲乞行下諸路將戶部所降會子且以三分發赴行在改換批鑿許免糶本以為異時之備從之 四月六日詔去歲兩浙被水州郡民庶艱食累降指揮以常平義倉米減價賑糶所有糶到價錢州安通判縣委縣丞拘收封禁不得移易借免候秋成日盡數收糶補頰仍先具見借錢數申尚書省餘路依此 八月十四日中書門下省言常平義倉米舊

許州縣以新易陳緣此多有借兌支遣者今秋或在即乞教諸路提舉常平司下諸州主管官間有借兌數目於受納秋米內依數撥還從之 十

一月七日詔福建提舉司具到本路見在常平米九萬九千二百餘碩羨倉米二十九萬五千六百餘碩令本司契勘如無陳腐不須更行收糶從

中書門下省請也 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詔司農少卿陳良弼前往浙東

點檢常平寺倉於是良弼言被旨點檢浙東常平米所至州縣合抽摘盤

量石既用當處斗級慮難機察已於行在省倉見管軍斗指差一名隨逐

前去其州縣有山僻去處若候徧歷切恐往後徒有煩擾故專委諸州主

管官日下親往點檢具詣實明文申或有侵盜移易許將當職官吏姓名

按劾聞奏並從之 四月二十四日陳良弼言浙東七州見積穀米二十

五萬五千四百餘碩其間已有陳次數目若經暑濕蒸壞折欠愈多其見

管糯米一萬一千二百餘碩即非賑濟賑糶可用之物詔行下本路須以

新易陳不得損壞官物其糯米即仰變轉收糶 二十六日陳良弼言比

點檢浙東七州常平倉其間失陷借支壞爛失收米麥共二十七萬六千

二百二十餘碩并常平錢一萬四百四十餘貫乞委提舉官遍詣所屬剋

刷條省錢米價納如所償未足候受納秋苗日並盡數償還從之 十一

月十二日臣僚言國家常平義倉為水旱凶荒之備近來州縣循習借
用多存虛數其間或木至侵支亦不過堆積在倉緘滕惟謹初未嘗以新
易陳經越十數年例皆腐敗而不可食用乞下逐路常平司申徹州縣常
切以新易陳無致消壞仍差官監量見在實數申奏從之 三年正月十
六日戶部言諸路歲糶米一百萬碩權行住糶節次承降指催撥和糶止
場先拋降下未糶現在錢銀并兩浙運司合橋今年歲額糶本移用錢及
諸路常平剩下糶本等錢共二百萬貫令行在并陰興建康鎮江府衛鼎
州置場收糶米斛共一百萬碩依舊作常平橋官緣逐路提舉司自承受
指揮後循習住滯不催督錢數起發深慮因而過時有悞收糶本部今隨
宜措置行在收糶米五十萬碩鎮江建康府各收糶米二十萬碩隆興府
收糶米一十五萬碩徽州收糶米一十萬碩鼎州收糶米五萬碩欲將所
料糶本錢數割下逐路提舉常平官兩浙轉運司日下計置盡數赴逐處
糶場交納仍各具已催起錢數申尚書省從之 十二月九日戶部侍郎
曾懷言諸路常平義倉米見在者總三百五十七萬九千餘碩計錢二百
八十七萬一千餘貫除兩浙東西江東西湖南北廣東西福建成都潼川
府利州路橋積米並已有餘外有淮東西京西夔州路雖有見管及不過

一十萬碩乞委逆洛常平官將見管錢相管下州軍依市價收糶以所糶米通舊官均撥諸州准備水旱支用從之 二十二日徽州言近緣雨水霖潦禾稼損壞米價踴貴民庶關食乞於本州見管和雜義倉米取撥一萬碩賑糶將到價錢拘收不得移充候來歲秋成日便行收糶務要依元撥數及依舊窠名椿管從之 同日詔諸路提舉官帶口點檢常平義倉毋致侵移及不得虛椿數目仍於歲終具當年所納併通見在實數聞奏從中書門下省請也 四年正月二十八日臣揆言去秋霖雨之久有傷禾稼訪聞近日又閩及江浙近地米價漸增將來必致騰踴欲望特詔州縣應有借充常平義倉米仰守臣日下照數填撥如遇糶食平價出糶從之 二月九日權發遣隆興府沈樞言去歲江西諸郡類多水澇而本府諸邑如南昌新建豐城進賢被患尤甚糶料歉澇之餘民必聚食本府常平倉米自累歲賑糶之後所存無幾檢照乾道二年八月戶部撥降江西淮西湖北路常平錢二十五萬貫於本府糶米一十五萬碩就常平倉格管近者戶部申請行下本路轉運司起發赴鄂州今欲於十五萬碩中量留五萬碩接續賑糶候秋成日却行收糶起發從之 四月二日臣揆言近降指揮給度牒四百道下成都府路充糶本收糶米斛賑濟飢民切見

成都一路惟綿漢州石泉軍旱傷最甚飢民日增而未已提刑司發漢州義倉以賑之宣撫司助為緝制置司亦助數千婚上戶又義助米斛猶有不繼之憂然則常平義食之政安有息也蜀中自成都漢州之外常平義倉之額雖多而備兌之數不一甚者但存虛籍本無儲蓄或遇水旱阻飢何以為計乞下西路轉運司檢察樁管不許移用從之五月十四日詔諸路俱承常平官每歲春李巡歷逐州點檢常平義倉以實數申尚書省不得仍前虛椿有悞指準先是臣僚言常平義倉行之二百餘年民受其賜後緣州郡歲計窘急移用寢多既不能遷徙存帳籍又以專法不許移用及有陳摺皆不以去官救降原免所以前後官司懼有譴責互相隱蔽例不敢以實聞故虛椿之數陳厲之獎積習因循久莫能革去歲朝廷劄下諸路提舉官令諸州於歲終具當年所納并通見在實數聞奏福建江東近已申到止是遍牒州縣取會供具提舉官即不曾親自巡按切恐循習之弊未除虛椿之數猶在故有是命六月七日詔諸路提舉常平官留贖所部州縣候秋成日將人戶合納之數依條限拘催盡實收椿仍以見官錢依時收糶不得違戾及依已降指揮每歲春季躬歷所部州縣盤量見在米斛具數聞奏從中書門下請也二十七日江西提舉胡堅常

言去歲卽內十一州免於水患者饒三數處自今春米價踴貴諸郡賑糶
比市價三分之一雖今秋得熟急於收糶以補所糶恐止及九穀之半而
見在米不無積欠腐敗不可食之數爾後或值水旱何以爲備已將一路
常平錢除合起發外盡數收糶從之 七月十二日中書門下省言對
逆路常平司具到乾道三年見在數目內饒信衢三州近緣賑濟支用却
與元數不同顯是虛格有誤指擬除已別作施行外尚慮更有似此去處
詔諸州知通候今降指揮到限五日將本州裁日見管常平義倉錢米具
實數申尚書省如有虛格不實富職官吏重真典憲提舉官徇情隱庇亦
當一例黜責 二十四日臣僚言州縣常平錢穀多有名無實如近日江
西福建興饒信荒歉飢民奪米幾於嘯聚蓋常法莫遂至於此此今兩場
適時可望小稔乞下諸路常平司將見在封樁錢物於九月十月置場收
糶如糶本不足則那撥別錢以緝之蕙湖南江西諸郡有常平米積下不
曾支遣者數目亦多恐久陳腐亦乞令提舉官分撥往常平米欠闕去處
庶易補足從之 二十九日尚書省言信州常平義倉米元申候狀管九
萬三十餘碩今次提舉司中有六萬八十餘碩及至盤量止得一萬二千
九百餘碩其餘皆是虛數提舉官李庚到任已及二年並不檢察是以闕

米有候賑濟知州趙師嚴通判李桐係乾道三年在任之人所申懷扶隱庇虛妄詔李庚特降兩官放罷趙師嚴李桐各降兩官今後更不得與堂除差遣 五年二月二日知寧國府錢端禮言常平米雖有以陳易新之

法而州縣涉嫌官吏不敢移易年月既深陳蛀損壞腐為塵土乞今後有上供去處將見在常平米擇其不陳腐者許充撥本年上半年上供却將收到新米依數撥管內無上供州縣聽以陳易新則常平所貯穀皆新米無陳腐折欠之患詔諸路州軍將見在常平米先以本州支遣數目以新易陳若州縣支遣數少充換不盡即依今采所乞委自守戶畜實以堪充軍食米充作上供起發却將收到新米依數撥送如法格管 五月七日刑部侍郎汪大猷言常平義倉之法國家行之最為詳備其錢物不得與他司交雜它司輒乞支移借用者皆有禁制自紹興三十一年成陞為湖北京西招撫使劄行申請軍馬經過州縣批支券食於義倉米內取撥自後七八年間義倉之積耗散殆盡乞自今出戍軍兵經過州縣所批券米於上供米內支給不許擅支義倉如有違戾必真之法從之 八月五日詔今後如遇每遇交替提舉同取見官常平錢米有無陳腐侵支充用新舊官連街結罪保明申朝省先是湖北提舉謝師稜言常平之法蓋為水旱之

備歷時寢久州縣率多侵用名存實亡陛下洞察積弊令逐路提舉官親
歷所部盤量取見實數責逐州知通交管封樁不得侵支惟許以新易陳
如日前虛申數目之弊一旦盡革臣切恐見任之人既經督移州郡猶習
舊弊又擅行借兌無以閑防故有是命 六年九月十三日江東運副兼

淮西總領張松言今歲江東一浙間有涝旱去歲自今米價已漸騰踊並
可不預為備切見江西湖南湖北三路常平倉蓄積充盈積而不散多至
損敗不若按校見存之數取撥一半轉移江浙則常平所移之慮數十萬
碩米既富足民自無飢詔江西常平義倉米通起三十萬碩湖南常平義
倉米通起一十萬碩並令發運司措置應副水脚錢津發赴建康府樞管
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臣僚言近來常平之法不復壞帑庫之積所至空虛

方粒米狼戾之際則無本以收糴迨野有餓殍始為移粟之舉或取之鄰
州或取之別路道路既逆時月亦淹救助未至而民之骨已槁矣今兩曠
時若有秋可望願詔常平使者檢覆諸州常平糶本有支移侵盜去處各
令隱括樁辦以俟穀賤傷農之際增收糴以惠斯民從之 二十六日臣

僚言近者魏王奏請率國府回糶常平米五萬碩應副官兵支遣已降指
揮除放切惟率國一郡常平之儲幾何而取五萬斛異時境內一有飢饉

顧何以賑之。委江東常平司覈實寧國回糶之數。實計有幾。同共措置撥還。既而戶部供寧國府已收納義倉米二萬七千餘碩。外止欠二萬二千餘碩。詔禮部給降度牒一百一十道。付寧國府措置出賣。補糶。昨回糶過常平之數。八年四月十七日。權戶部尚書楊夙言。義倉在法計夏秋稅每一斗別納五合。即正稅不及一斗。免納應豐熟計一縣九分以上。即納一升。唯充賑給不許它用。今諸路州縣歲收苗米六百餘萬碩。其合收義倉米斛不少。訪聞諸州將逐年所收。更不檢管。往往擅行侵用。乞行下諸路提舉常平。限半月。委逐州主管常平官。取索五年的實收支文帳申部稽考。從之。八月十六日。提舉浙東常平公事鄭良嗣言。浙東去歲五月。終一路有官常平米斛三十四萬五千餘碩。續措置收糶到米九萬一千餘碩。緣有災傷。及借撥軍糧。及支乞丐。見管只有四十二萬碩。今欲趁秋成。更糶五萬碩。除別措置外。尚少錢五萬三千二百餘貫。詔令禮部。計度牒給降。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詔諸路提舉將所部州軍常平義倉錢斛。委官點檢。見在數目一萬碩以下。盡行盤量一萬碩以上。抽摘盤量。依實保明。聞奏。從之。戶部尚書楊夙請也。以上乾道會要。

不
會
要

脫
似
似
似
下
七
考

仁宗嘉祐
初年上

廣惠倉

仁宗嘉祐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詔置天下廣惠倉樞密使韓琦請罷鬻諸
路戶絕田募人承佃以夏秋所輸之課給在城老幼貧乏疾不能自存者
既建倉仍詔逐路提點刑獄司專領之歲終具所支納上三司十萬戶已
上留一萬碩七萬戶八千碩五萬戶六千碩三萬戶四千碩二萬戶三千
碩萬戶二千碩不滿萬戶一千碩有餘則許鬻之 四年二月十一日詔
三京諸路州軍自今年終應係戶絕納官田土未出賣者並撥歸廣惠倉
是月詔三司以天下廣惠倉隸司農寺遂州幕職曹官各一員專監每
歲十月別差官檢視老幼殘疾不能自給之人籍定姓名自文月一日人
給米一升幼者半之三日一給至
明年二月尚有餘即量諸縣大小而均給之

全唐文

宋會要司農倉

置司農倉二十有五隸司農寺掌九穀廩藏之事以給
官吏軍兵祿食之用凡綱運受納及封樁支用月具數
以報司農

全唐文

宋會要折中倉

宋太宗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許商人輸粟優其價令執
券抵江淮給其茶鹽每一百萬石為一界祿仕之家及
形勢戶不得輒入粟尋以歲旱中止淳化二年改折傳
倉

太祖建隆四年七月詔曰為國之計足食是先屬年穀之豐登顧倉之流
衍苟暴涼之失節即損壞以為虞必資守土之臣共體分憂之寄應所在
倉庫並委長吏躬親檢校勿令損患 乾德四年四月詔曰出納之各謂
之有司儻規致於羨餘必深務於培克知光化軍張全操言三司令諸處
倉場主吏有羨餘粟及萬碩為五萬束以上者上其名請行賞典此苟非
倍納民租私減軍食亦何以致之乎宜追寢其事勿復頒行除官所定耗
外嚴加止絕 開寶四年正月詔曰諸路州府買撲場院人負訪問以所
收課利擅貸於民以規息利有逋欠者取其耕牛家資以償或經官司理
納追禁科較民甚苦之自今所收課利殘旋赴者庫送納不得稽留擅將
出放違者當除籍及決杖配隸告者賞之 五年十月詔州府場院官積
料使并鎮將自今並三周年為滿 八年七月詔訪聞近日多有閑人
因恐轉貨財或為私下攤涼妄生枝蔓聖乞推窮皆稱察知偷設陳告出
利遂致刑禁日有淹延因此吉論却成攪擾宜行止絕庶靜訟庭應諸路
幹當省司錢穀及買撲場務等宜自今年七月三日後不許諸色人妄
稱已前偷設更有陳告具場務委自省司提舉課額責在逐處監臨官負
等收附羨餘如有詐欺必當重行朝典如是諸色人違敕妄來陳告並當

場

劫罪重斷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十月詔應買撲四場務人自來多有增添得家業抵當及至得場務主持頗錢多却不辦其所役納家業又全不直元估價錢蓋是從初用俸致有虧官朕初嗣皇圖務求理本唯思利物不欲陷人期速久之遵行庶公私之共便宜令三司自今後只管認見定年額更不添許長買撲 雍熙二年七月內帝謂宰臣曰國家儲蓄最是急務蓋以備凶年救人命也昨者江南數州微有旱朕聞之急遣使往彼分路賑貸果聞不至流亡無餓殍亦無盜賊之患苟無積粟何救飢民今天下數年已來連歲豐稔諸道府見官斛斛慮主者犯侵或致損敗可嚴為戒勅乃詔曰邦家所切儲蓄是資所以防水旱之為灾救生靈之缺食積有飢荒之患便行賑貸之恩免致流亡式彰勤恤濟民惠物何以加茲今天下雖屢豐稔頗多貯積官吏或失於提點儲廩則至於損傷不准陷主掌之人負兼亦悞朝廷之計度宜行告諭用警因循應天下州郡軍監見官諸色粮宜令逐路轉運司與逐州知州通判及軍監官吏并當職人吏等字切提舉倉司不得非理損息官物其計度支用外積數多處並仰該法變換或作時價出糶或借貸與民老食或有水路處即搬運赴京及軍馬

屯駐之處并館驛大路違者尋第科罪雖去官猶論如律 四年六月詔
兩京及諸道州府場院庫院少欠錢物不得別將出剩物色充折一依元
欠色類數目催填 淳化五年四月詔倉場庫務國家為經費之源主守
監臨給納有違坐之典僅監主絕侵欺之伴則錢穀無失陷之由及自近
年頗多積欠既難催督遂有均攤本固主者自作弊端致及旁人俱成困
苦言念此以彌動盡傷特行恤隱之恩別下惟新之令永思遵守無瀆憲
章今後諸場務欠折人更不於元差干繫官典及房親人處均攤只責在
監官及生掌人等自前所欠錢物四十五萬餘貫碩斤兩悉蠲放焉

真宗咸平九年正月詔諸場務逋欠官物令主典備償者監臨官非同為
欺隱勿令填納 大中祥符三年七月宣示王旦等省司近日責罰諸州

虧少課利條法稍嚴若爾則率之在民日益增峻可特降詔示今後逐年
比較場務去處如內有界分得替零月或有虧少更不比較責罰並以租
額全年立定分數比較如有虧少許將前界出剩撥填外更有虧少即依
編勅將多補少就輕依條施行 五年閏十月詔諸州衙前有級官中差
道欠折至沒入莊產者十五年內許其親的子孫同居骨肉收贖 初大
中祥符三年六月勅場務欠折人籍其產者計其家收贖至是華州民王

場

倉場

先狀訴又順以官遺市牛不如式沒其在磔州以充條止云場務事從中覆且命三司定奪政有是命 六年三月詔兩京諸路場務津渡坑冶等不得令士宦之家挾贖人主掌其合該贖金及疾老者即以次家長代之先是陳留縣民田用之盧昭一爭奪酒務用之見任幕職照一身為試秩因條約焉 十一月三日帝謂王旦等言事者云江淮大糶所在積糶粟倉庾不能貯且等請下州郡與葺庫舍帝曰近聞民間糶食愈賤可依例增價收糶以惠農民仍令所在州軍除上供外常積三年儲焉如節言江淮旱濕困倉必作地粟方免糜潰且言庫庾並委轉運司規畫創造上供收糶依例施行帝然之 十五日令諸州倉場所納旁抄自今證驗訖具斤數送軍資庫每經三年一定償駕錢入官不得妄有費用違者坐之初景德二年勅逐年貯積以備檢會至是河北轉運司言貯積既久多即糜壞而檢會之廢第用帳曆請悉出市於人三司總括天下之數且請上周歲即繫之故有是命 九年七月令保州從監單場使臣廨舍于場外以烟囊密過謹火患也 天禧二年三月河東轉運使言并澶州倉充支剩五千斛及復欠四千斛昨准大中祥符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教給支三年以下欠數者償納半年以上者咸釋之切以此輩仰恃明詔別有欺弊

場

已移牒搜完償納臣所部州郡積粟皆三五年此若不行弊必滋長望特
定條制三司言至道九年五月十七日敕諸州受納斛斗收到剩數支絕
日除雀鼠耗外欠者償官今請梓符八年以前用至道赦八年以後用新
敕其每歲納粟正收者耗著于籍歲除雀鼠耗外三年已下咸令償納已
上於剩數更免什之三五年已上免什之五七年已上免什之七起今後
受納界分少剩並如今奏從之 三年四月左班殿直閻門祗候任中立
言沿邊諸處粮草逐處雖有專監使臣每至支散月粮及口食官勾不逮
欲乞今後諸處只就彼令職官與使臣同監仍以一員依在京例監又認
焉以此逐相覺察可絕欺弊從之 四年八月兵部員外郎知制誥呂夷
簡言沿邊州軍茶倉草場坊護粮草如有踈違監官人吏大理寺並斷新
刑及違制奏裁望別定沿邊刑名詔法寺詳定以聞 五年十月淮南江
浙荆湖制置發運使周寔請於泗州轉般倉側濠地量蓋倉教三五百間
仁宗天聖二年九月淮南浙荆湖制置發運使方仲荀等言真楚泗州轉
般倉監官今後收到出剩不得批上磨子理為勞績江浙州軍多裝發熟
解乞依真楚泗州例支裝發沿江巡檢排岸司多有勾索綱運邊雜住滯
乞行止絕并淮南兩浙州軍和糴場監官內有糴下麓弱斛斗不任上供

場

乞勘逐理納價錢並從之又言舒慶寺十三州軍逐年和糧斛料乞只於
真楚泗州就近收糶之帝令三司與仲荀同共相度聞奏 三年八月三
司言京東轉運司言轄下諸州軍鄉村酒務戶數不少每至年滿有人承
買內有於年額錢外上是添長到些小錢數奈繁行遠欲乞自今鄉村酒
務年滿有人添錢承買勾當候本州官吏保明到諸實事狀只委自當司
勘會體量合加添課利盡數并出辦得及不至虧欠如得諸實依舊例一
面指揮本州交割幹當者司今相度欲下逐路轉運司據州軍縣鎮鄉村
道店并自來人戶相承買撲去處如勾當年限已滿有人承替或添長課
利百貫以上並委自逐州府官吏體量及檢詳前後所降宣敕條貫具詣
實狀申轉運使候到勘會詣實即差替勾當從之 四年正月三日言近
款逐路轉運司相度轄州軍外鎮道店商稅場務課利年額不及千貫至
五百貫以下處許依陝西轉運司學畫體例施行具有無妨礙詣實事狀
中奏內河東轉運司相度別無妨礙廣南西荆湖南北梓州江南東西河
北兩浙路轉運司相度到事理除乞依舊施行外有利州夔州路轉運司
相度到轄下州軍官界鎮務道店商稅場務課利年額不及千貫至五百
貫已下處許人認定年額買撲更不差官監管別無妨礙省司看詳欲依

場

倉場

逐路轉運司所陳書理施行從之。七年七月臣僚上言切見陝西沿邊州軍鎮寨草場積草五萬數不少先降宣命專委逐處當職官吏差人據所納草積上並須厚使泥蓋護近年已來多不依稟致昨來鎮戎軍彭陽城天聖寨燒却草場傳替使臣伏望委自轉運使令轄下去處厚使泥蓋護草積貴不引惹火燭免慢違上支食及不致當職官吏軍人陷於刑憲仍仰轉運司每年檢舉施行從之。九月臣僚言伏覩編敕諸處倉場受納所收頭子錢降一半納官外其餘並於倉場內置櫃封鎖凡有支破監官與知州通判同上文曆其縣鎮逐處具支破數月申州候納罷日磨勘具帳申奏并稅倉支遣斛斗漏底如不少欠元收出剩亦不破雀鼠耗及無損惡官物其支使不盡頭子錢不以三年內外並將一半納官餘一半支與專副若是元收出剩斛斗支遣漏底却有少欠及破雀鼠耗損惡官物具亦不破雀鼠耗存留頭子錢更不支與專副並送納入官天下所收頭子錢貫萬浩翰其倉場納罷只將一半納官內一半逐州官吏皆依舊采體例支遣但有名目破使去處即便使用又緣元救候倉場漏底不破雀鼠耗許將一半支與專副其倉場漏底實見少有不破雀鼠耗者以此天下一半頭子錢多是逐州依例因循破用今乞每年所收頭子官錢除合

全唐文

卷一百一十五

四

給與鋪視紙革倉直錢外並乞一齊收納入官更不存留封鎖如此則拘
轄官錢不至枉用詔諸處倉場所收頭子錢納官外內有合行支使者並
依先降條貫明上文府支使不得妄作名目枉有破用如敢固違並當劾
罪嚴斷

以廣州會案

神宗熙寧七年正月一日詔諸倉庫所收課利錢鈔數封送本縣若受納
別州支移官物每季逐州縣所納數對曆開項具狀二本並實封鈔申奉
州內一狀苗充米一狀出內引關子與鈔同封送支移處其逐處收領
點對訖登時繳回關子照會以上候都大數足本倉庫出給收附申州亦
依舊封送裏私取領收附并給違者各杖一百諸務場所收課利除縣寨
合截留外並於軍資庫送納其在州錢數多者即次日少者即五日一納
外縣鎮寨次月上旬裏外買撲場務次月內併納若支移折變往別州三
百里外即許每季一納仍限次季內納足違者各杖六十其官監場務仍
置州印曆隨錢取庫務監官往來通押買撲在州官監酒課利錢並五日
一納從編敕所定也 十年九月四日詔諸河倉納粟至次年支給一碩
破耗一升歲加一升至八升止 元豐元年閏正月九日賜度僧牒百道
付河北東路轉運司買材木應副大名府澶州修倉 八月十六日詔京

東路轉運司齊州章丘縣被水修縣城倉庫並給省錢 四年四月二十
八日詔以瀛定滑州擬修歲貯封樁糧斛倉屋圍每州兩廩修五付專切
措置河北糴使司周輔差官往被度所宜建置處以聞 九月二十七日
權撥遣三司度支副使公事河北東西路體量安撫卷周輔乞就西山採
斫木植修蓋北京等處倉穀等從之仍命周輔經畫提舉 五年九月二
十一日措置河北糴使司言准朝旨於瀛定二州修倉六所先後給度僧
牒千五百道其錢已盡用乞增給詔給一千 元符三年四月二十日敕
宗即位未改元詔訪聞諸路灾陽州軍緣倉庫蓄積不廣致天散訪軍月
糧口食等多以情領生倉為名又支價錢低小致食用不足因茲逃竄餓
殍恐復以聚為盜賊自今天散月量等項是斟量食用豐足之外方許將
有餘情領生倉依見和糴僧支錢屬官司即不得順從承望抑抑如有
違並科違制之罪仍令提刑司常切覺察及令戶部立法聞奏
徽宗大觀元年十一月五日陝西路轉運副使薛嗣昌言涇原見准詔就
鎮戎軍平夏城通陝秦西安州四處營建都倉草場欲乞賜名額詔都倉
可賜平夏城曰裕財鎮戎曰裕國通陝曰裕兵西安曰裕邊 三年六月
二十日詔內外諸司庫務倉場等受給支遣官物法禁弛緩為緣監官苟

簡失職姑息當直兵級請手書押旁曆文鈔樓先給納身典庫級因而現
視生契熙臺推行倉法可令刑部取索看詳差有未盡未便重行刪修行
下應副受給官司係行倉法處明行曉諭禁止 四年十二月九日詔曰
近諸倉月給軍糧多有減尅監視地而官不切躬親檢察仰司農寺檢具
條制申飭施行如有違犯官負重行黜責吏人決配千里 政和元年五
月三十日詔諸庫日糧口食雖食用有餘不取情願而抑令坐倉收糶者
徒二年以臣僚乞嚴立抑獎之罪復坐倉之法若果是食用之餘情願依
實值價便以見錢給之因亦可行但須願立抑勅條法故復立此條 八
月二十二日臣僚言軍近庫係通判提舉欲令通判置籍拘轄外縣鎮寨
關報起發錢物月日驗鈔勾銷點勘違滯失陷縣置簿光抄上起發錢物
月日報通判狀候獲鈔點勘鈔銷擬之 同日臣僚言州縣倉庫錢穀出
入繫於簿曆其名數不一各有司屬總而檢察並在本州允符令諸官司
置初簿五年一易具載所轄應用簿曆其有增損次日報都簿司除附倉
軍比臣訪聞諸州軍多不曾依上條置都簿司致錢穀簿曆增減隱匿無
所關防望特詔諸路漕司按舉詔條督責施行從之 二年十一月二日
臣僚言麟州路州軍支給請軍月糧許走馬承受親臨或委將副都監桂

被莊已請出月糧內取一二合附送進呈切詳朝廷取進糧樣以防巧偽
恐其弗堪不足以充軍食緣並遣州軍住營指揮少駐泊人兵多旬請口
食未未開封樣欲於月糧字下添入口食二字候月終類聚附近進呈詔
依奏諸路准此合宣旨倉庫立法 三年閏四月三日詔諸監倉門官應

差出者常留正官一員在倉俾獨負者不待差以尚書省言諸州監倉門
官差出全無正官在倉雖有權官於受給不得專故也 四年八月十七

日京畿提點刑獄公事林虎言諸州縣倉屋損壞公吏喜於 作倖濫司

憚於應副伏見省倉之法以收息五釐椿充修補之用欲應倉屋以本倉

盤量到出剩十分椿一分如省房收息之法專充修倉之用庶使天下倉

庾常加修飭無復侵切腐蠹之患從之 五年四月十八日臣僚上言高

陽關路諸州軍倉教內滄州寶嘉倉白米經今十年別無損爛受納官周

志行顯見用心保定軍省倉白米均糶未及二年已多腐爛監糶官趙升

之顯見受紉濕惡詔志行特指一資升之特降一資 同日詔河間府鹽

利廣富倉檢計合用錢數支撥滄州鹽倉頭子錢今吳玠措置修葺以臣

據言河間府控扼衝要之地兵屯既眾豐利廣富兩倉二千餘間經三十

五年乞就近支撥滄州鹽倉頭子錢或借支鹽息錢充修倉支用今雙料

四務分限撥還故也 十一月十五日陝西路轉運使庠貢言曠降政和
令諸倉監官應差出者常留正官一員在倉係獨負者不許差出其諸州
軍資庫監官與監倉職事無異欲今後並不許差出責令專一官出納從
之 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詔封格錢符以待非常之用御筆論從戶部請
也 八年二月四日臣僚上言州縣倉庫受納糴寬困用所繫永靜軍紙
全攬納倉息稅斛八萬餘碩各行估剝虧官錢三萬緡却於攬納戶處賤
糴苗米入公使庫償以淡酒又令納倉獻送道利錢數百緡復以酒持送
倉官雖知州但以不知情贖金而倉息損折之物無緣償足四慮此類尚
多欲乞應總領財用監司巡歷所至檢察違戾者奏劾從之 宣和九年
十月十三日詔濱州南北兩倉五百餘間教屋倒皆疎漏見收貯措置糴
便司斛斗不少仰措置糴使司於所收二分預子錢內支撥見錢五十貫
付知通修葺候畢工日令魚訪使者點檢保奏 七年二月十四日詔諸
路州軍所在軍糧窘缺支散不時又多倉息致汝州安肅軍雄州廣信軍
興仁府兵士作鬧又拱州出戍雄州兵士例皆赤露並無衣裘只因依糧
大段闕絕除已重作施行外可令尚書省嚴行約束諸路漕臣應合支軍
兵衣糧並如期給散仍不得夾得豫批及用倉色折充如敢違戾重行貶

竊不以去官赦原 四月二十七日講議司言勘會收支官物州縣官司
則憑簿曆朝廷省部監司則憑帳牒而帳內官物與簿曆不同簿曆內又
與倉庫見在不同至有帳尾見在錢物一二十萬而曆與庫內全無見在
攢進駁磨申奏徒為無用之空文除諸司封檢錢物已降指揮委常平司
官取索駁磨外其非封檢錢物故令所屬監司委諸州通判遍詣本州及
管下倉場庫務持帳檢及逐處赤曆文簿取見在官物實數於內院置簿
拘籍從之

欽宗靖康元年十月十二日詔諸路漕司據管官駐泊廂禁軍未支軍糧
疾速應數按月支給不得備習舊獎及坐倉虛稱官買量給錢價違者重
行竄責以上條因執會事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一日敕自崇寧以來州縣倉庫受納稅賦務加弊重
以圖出利東南六路為甚其獎本於補發綱運斛額外增數可除歲額
上供數外其每年認起補發額斛並權住罷 十一月十八日知潁州連
南大吉尚書省劄子依黃潛厚所乞下諸路守臣監司各盡臣子之心計
置輕賣金帛差官管押前去行在交納共濟國用今劄到軍資庫見在
未起夏稅及帛官絕七百七十六匹緇三千七十九匹絹九千匹詔軍資
全唐文

庫物既非上供額數自合格苗充本州本路軍兵衣賜諸路依此 二年
二月十日桂南西路提刑司言近年以來諸州受納官與專斗作獎公然
受納濕惡偽濫之物或年月深遠不曾依條兌換不堪斛斛或貯別教
專充軍糧充苗好米充見任官月糧故乞今後在倉應受糧斛不得分別
官負軍兵並令一教收支內有大段損外全不堪支遣即勒充受納官備
償仍許監司出巡檢察從之仍坐條行下 十一月二十二日敕應金人
及盜賊經由州縣內有規條官屋宇等處除城池倉庫外餘並未得與
修以寬民力如違以違制論仍令監司按舉 三年四月八日 四年二
月二十三日敕並同 三年九月十六日詔諸路漕運司差官根到到諸
路錢物見於別庫寄收并以後州縣起到錢物並須官依法於軍資庫條
收如違及不經勘旁支給官竄嶺南人吏決配並不以去官故降免
結興十一年七月七日詔鎮江府起蓋倉屋二百間計其費不下十數餘
萬婚方此農務之時遠有追呼之擾特令有司措置不煩修蓋以臣僚言
諸縣奉行鳩集夫匠般運木植勞民故也 十二年三月六日臣僚言天
下財賦所以常不足者侵處之者廣也今州縣大抵皆自立名色別置文
層移彼作此蓄為私帑輕費妄用逾越法制莫可稽察雖上供成數猶有

闕遺其餘失陷隱漏漫不加省欲乞應州縣諸司所入一金以上盡入軍
資庫收掌要使取之民者悉歸於官官之用悉應於法則雖不加賦而用
自足從之 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詔場務府庫所管專副庫指多自將錢
物移易侵欺盜用其監臨官吏漫不加省已降指揮官吏不覺察徒二年
本犯人止條杖罪或不至徒二年之人不覺察官吏亦科徒二年之罪
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監察御史章復言切見州縣凡輸納財物不即時
入庫而有所謂到廊凡支出財物不即時出庫而有所謂外支故專庫等
人致有侵欺擅用欲望督責監司守臣覺察杜絕到廊外支之弊詔令戶
部施行 十一月十三日詔省合州轉般倉徒四川諸州總領錢糧所請
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臣僚言切見場務府庫專副庫指盜用官物
監臨官吏不覺察徒二年推原其情若贓物數多犯人罪抵極刑或至派
配監臨官吏處以徒罪不為過矣然其間有犯人罪不至徒而監臨官吏
亦處徒刑則不覺察之罪乃重於自犯欲望令有司於續降指揮內官吏
不覺察徒二年字下添入若犯人罪輕者與同罪詔令刑部看詳申尚書
省其後刑部言今看詳欲依臣僚奏請所犯罪輕刑名不至徒二年之人
其覺察官吏並與所犯人同罪依條斬遣從之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

日知錄州魏安行言項歲廣德軍受納常用平斛令人戶自墾田野墾
倉廩充盈及涿州亦用平斛民間樂耕見今州倉已有三年之儲儲聖慈
以前件平斛或可行用乞先自兩淮始詔令戶部措置 二十六年正月
二十七日石司負外郎魚權戶部侍郎鍾世明言諸路州軍錢物並合隸
軍資庫近年以來州軍多將拘到錢物別置庫眼赤磨拘收以為美餘之
獻公庫之用乞令邊路轉運司將創置庫眼去處廢罷其錢物撥併入軍
資庫今後州軍輒敢仍前別置庫眼者以違制論仍放罷監司知而不糾
者與同罪並許人告從之 八月十七日尚書戶部郎中總領湖廣江西
京西路財賦湖北京西軍馬錢糧達汝森言州縣受納人戶租稅米斛以
耗唯恐不多前後軍降約束非不嚴備然終不能過絕者其說以謂贍養
官吏軍兵悉出於此就使如其說以犯禁網而近年又復輒將在倉米斛
出糶收其價直以資妄用此殊可駭若軍期急關猶當申稟苟為不然其
可擅乎乞特降處分應州縣係省米斛不得擅糶如委困闕乏事須出糶
即具因依申轉運司待報施行仍令轉運司覈實申戶部照會庶不致重
困民力輕耗國計從之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臣僚言切見川廣荆湖
飛運糧斛錢物至行在者經涉江湖道里遙遠既入浙河又有守閘阻淺

之患而建康府溧陽縣東埧鄧步溧水縣銀林太平州之間有陸路運者二十五里近者十五里正川廣江湖舟楫經從之地若於此置轉般倉下却川廣江湖漕運之物及支撥四向旁近州縣不通水路物斛及省併江東轉運司蕪湖縣倉於此受納實為利便又訪聞銀林鄧步中間陸路舊曾開通見有堰閘溝港遺跡可攷問其所廢之因則謂宣州境內地高每過水漲則無以防遏為害只當量苗最高處三二里間不必開通以為置倉之基則於般運尤易詔並令本路轉運司相度施行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荆湖北路兵馬鈐轄鼎州駐劄蕪權知鼎州魏震言郡縣所收財用粟名不一而出納之謹監專之外實賴庫子庫子入後自有專條既責其產業又責其保任益先慮其失陷然小人慮不及遠志意易盈輕視錢貨僅若泥沙已敗之後失陷之數於是從而鍛鍊抑勒逐戶填納多至數百緡少至數十緡凡有仇讎必被攀糾逐使平民無處控訴今相度諸州縣庫子欲以一年為界更替不致深根固蒂公然後欺既以保全庫子之家且免濫及無辜之人從之

孝宗乾道二年七月四日詔置隆興府轉般倉詳見水陸道 三年八月三十日詔江州荆南襄陽府大軍倉庫並聽逐處守臣檢察如有違戾事

件並申總領所劾治先是尚書度支郎中唐瑒言湖廣總領所江州荆南襄陽府各有大軍倉庫其逐處監官州府不敢何問不能不生姦弊故有是命 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前監鎮江府戶部大軍倉王晞言乞依行在着倉監官體例任滿推賞戶部下司農寺指定欵依結與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已降指揮比附行在省倉監官體例與減二年磨勘推賞施行從之 三月十七日詔諸倉支諸軍月糧口食抑勒坐倉依價糶買及將軍人與在外糶米人非法斷罪追理賞錢並令從便不得依前抑勒糶買從中書門下省請也 四月八日荆湖南路轉運判官邵友之言被旨鄂州創造轉般倉一所合專置官吏欲差排岸官一員拘催交卸監官一員給納專知官攢司各一名掌管收支排岸官就差本州都監兼管專知攢司從本路轉運司踏逐見役人吏衙前充每月量行添支專知官食錢一十五貫攢司一十二貫監官不拘大小使臣京官選人或乞令踏逐所隸州縣見任官管幹每月添支茶湯錢二十貫排岸官十五貫從之 五月七日大府卿總領湖北京西軍馬錢糧鍾世明言襄陽等處倉庫收支錢物浩瀚本所差遠難以稽察昨雖有指揮令守臣檢察亦恐不專功慮暗失本所財計乞許臣間或前去點檢乃詢訪支遣官兵請受有無減尅之弊

兼民間休戚亦得奏聞從之 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詔應官官物倉場庫務等去處自乾道二年除放之後如有少欠錢物令所屬並須管依條陪運即不得仍前妄行申請除放令戶部申嚴行下從中書門下省請也 六年九月三日新權知汀州謝知幾朝見奏乞令諸州司法同司戶管幹倉庫職事上曰刑獄事重倉庫利害稍輕令司戶專管 十月八日平江府許浦鎮駐劄御前水軍諸軍統制馮湛言臣移屯許浦屢嘗申請乞就梅里鎮置立倉廩廳副支請得旨依臣所乞今踏逐到梅里鎮勝法寺空閑廊屋庫堂大小共三十間可以安頓錢糧詔胡堃常疾速措置置辦截津運錢米前去 八年八月七日淮南運判向士偉言本路廩和州巢縣等處見屯戍軍旅轉餉兵食水路回遠初無經久利便聚糧之所就無為軍造轉般倉一所約可儲三十萬斛今相度得本司後倉屋見有二十餘間周回空地可添造倉教詔令馮忠嘉疾速修蓋運判馮忠嘉言無為軍距巢縣水路一百四十里路稍徑直在所不論距和州則下水九十里至裕溪口合九江水路之間冬乾則成下水春水生則為上水則快而易進上水則急難過又下水六十里至楊林渡又上水二十五里始至和州凡上下水一百七十五里迂遠如此臣獨謂聚糧最宜乘水未退運入廬州為

公曆文

卷二萬七十五百四十二

一

上其次則莫如和州。又其次則莫如巢縣。蓋倉合肥運道不惟艱難且有不通之時。至和州自可指撥。下却何苦自為迂遠。伏望詳酌置倉去處。且仍舊貫。詔令趙善俊王揖同共相度。合與不合。修蓋九年正月二十四日。有旨令淮南轉運司於和州并巢縣各蓋造。可以盛貯米斛一十萬石。倉教一所。其無軍倉教更不修蓋。

浮點以不缺
左補抄

場

炭場
草料場

附增錢中炭
雜音場

抽稅酒場

考題場

事材場

退材場

宋會要 炭場

三炭場在京中午額稅炭木炭供內外之用京西二場分南北兩場在大
通門外北場在開遠門外城南一場在安上門外天馬坊並以受納四十
萬秤為一界監官二人支造及半即從上發遣一人歸三班 新置炭
場在教場坊所半與上并同 真宗天禧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詔在京
賣炭場一斤以上咸驚之仍以辰時為候初官以五鼓開場又限以一
秤貧民超走寒路又錢資不充多虛往者故條約之仁宗天聖三年六月
詔自今應三炭場監官專副並二年一替依舊守給支造如一界支見數
破一十萬秤其監官二員內先發遣一員歸班只留一員守給管認結絕
其歸班使臣理作重難與住程差遣一次所留守給使臣使得代結絕官
物別無侵欺少欠即優與家便差遣仍增逐人每月食直錢作六千 六
年八月三司言三炭場監官欲乞自今二年一替交與本場見受納界分
出令元舊寺副秤子認數守給監官逐相交割印記發遣舊界使臣歸班
從之 神宗熙寧三年正月二十六日三司言提點倉場所勘會城南新
置抽稅炭場城南城西稅炭場共三場給納柴炭萬數浩瀚其監官多差
初三班未曾歷任并年高昏昧有過犯或軍班并押綱軍大將吏人等出

職使臣致事不整齊欲乞逐場添差文官各一員與使臣同管自來每場合差使臣二員乞減其一仍下審官院選差合入知縣或第二任資序有舉主原幹京朝官一員三班院選差使臣一員須有舉主歷任無過犯若是軍班等出職不至年高昏昧有舉主無過犯者亦聽仍截年月立界交割及乞比類見今諸倉界監官條例與理濟任支破添給從之 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中書門下言戶房今欲立定應三炭場逐界監官文資使臣各一員今後並委審官東院三班院選親民資序人許於第二任監當人內選差使臣每月添支錢十千當直刺員六人該本界納足日令提點倉場所探減一員只留守支並三年理為一任五年以上理為兩任其減罷人如及二年以上理一任京朝官仍與先次使臣免短使并近地差遣不及二年並與近地差遣仍理元列院月日從之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都提舉市易司言城南並新置炭場自來受納石塘河綱炭并支遣抽稅係提點倉場所管轄石塘河綱運既以廢罷年計炭數納稅又從本司管認抽稅官炭與商稅事體一般合隸本司別無干係提點倉場所事節欲乞換隸本司管轄監官仍從奉舉從之

宋會要 增錢市炭

太宗太平興國八年詔饒州歲市炭秤為十自今秤增
三錢

宋會要

抽稅箔場

京東抽稅箔場在崇善坊建隆元年置掌抽筭汴河忠
民河商販筭箔蘆席蒲葭席以給內外之用監官二人
以京朝官內三班充

宋會要 麥麩場

場在嘉慶坊掌受京畿諸縣夏租麩麩以三班人監真
宗景德二年八月詔麥麩場今後支遣破萬交與下次
界分內憑由各認界分開坐己支未支數目收掠入帳
結絕

事材場

未會要

事材場太平興國七年置在開仁坊堂度材樸斲以給營繕以諸司使副使閣門祗候內侍四人監領匠一千六百五十三人雜役三百四人

退材場

退材場掌役京城內外廢退材木掄擇以給營造什器及樵薪之用太平興國七年置景德三年省蓋官令事材場兼掌太宗雍熙二年十一月詔事材場八作司匠每月給假一日請糧淳化四年十月詔事材場木柿每月一散工匠真宗景德四年十月詔事材場雜役軍士不得差諸處占役如傳宣指拙者再令本場相度功罪立便抽歸天禧三年三司言事材場最處重難其專副

每月請給直錢二十欲據本場見勾當并今後新舊專
副乞支與三千得替日後依舊例次第等候守給支
遣漏底勘會別無少欠官物即與見職名上與轉一資
從仁宗天聖四年四月詔事材場自今諸處抽差人匠
外役並令本場將第一等至第三等工匠相兼品配差
更更不得定名抽取七年十月提舉司言西造船務人
匠自停廢修船場即令人匠撥入事材場相兼事造熟
材如打造舟船本場依例供應見令名籍請受並屬步
軍司其逐日差使工役去處却係事材場欲乞割屬本
場管係只以見管人數名目為額差使更不屬步軍司
管轄從之

宋會要

草料場

高宗紹興二年八月五日戶部尚書黃叔敖言省倉草料場每日支遣却納糧斛草料浩濶昨在京日司農寺日輪少丞一員點檢按察本處公人并綱運杖以下罪並勘斷其餘牒送所屬施行以此人稍知畏緣軍興及罷司農寺後來更無輪官按察易生奸弊伏望詳酌比附在京日從本部輪差郎官一員將帶人吏各不妨本職前去點檢巡按其合用杖直獄子於仁和錢塘兩縣輪差每十日一替從之十二月三十日詔草場省倉草料場火禁並依皇城法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詔草料場監門官任滿能搜檢無透漏官物比本場監官減半

推賞武臣依四年法比折以本^場撥省倉例申請司農
寺尋行下南北東倉取會據逐處申監官任滿減三年
磨勘監官門任內能搜檢無透漏官物比監官減半推
賞今來草料場所申監門官乞推賞即未有立定推賞
指揮故有是命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詔殿前馬
步軍司諸軍官馬合支乾草月分可令戶部自二十六
年為始就行在草場全支本色更不折錢孝宗乾道九
年六月十四日戶部言行在草料場專副係主持給納
官物事務稍勞過有闕日從本部下臨安府將籍定正
額衙前從本部點差上名人前去執役依例支破請給
以二年為界界滿無縮繫遺闕與減一年磨勘施行從之

宋會要

雜賣場

雜賣場舊在利仁坊後徙崇明門外掌受內外獎餘之物以出貨之景德四年置又雍熙四年置積尺剡子庫掌收裁造院餘帛計置以備准折之用大中祥符元年併入以內侍及三班二人監後亦差文武朝臣掌庫八人真宗景德四年五月詔雜賣場撥納到折支而帛別立帳中三司大中祥符四年六月詔雜賣場得替監官專副支一李宿直錢仁宗乾興元年即位未三月三司言雜賣場每季共申文帳三道內出賣帳官物萬數最為繁多名件細碎每道淨業六十餘紙自來攢寫費功逐界五七年間方始結絕欲望自今止令開說名色都

數逐件大小輕重如都項內已見即更不重覆開說每
道約減二十餘紙庶易為寫造早待文帳人省從之天
聖三年十二月三司言雜賣場言出賣官物逐年課利
元額五萬貫內二萬五千六百貫割屬權貨承認賣茶
錢外餘二萬四千四百貫係當場起辦緣累界遞相交
支割在場物色多是積壓少人承買必至年終有虧課
利省司勘會本場出賣物色內諸州軍贓罰戶絕閑雜
物色已不起發赴京經揀庫元管大燒物帛已支撥出
賣支遣了畢本場元額錢欲自今後更不充額比較見
管合條折支物色即充折支給遣今後諸處納到合條
出賣物色即令依例出賣收錢納官從之嘉祐三年三

月詔禁中所降物帛送雜賣場令三司判官一員監勒
平估之得人戶神宗熙寧八年二月十四日三司
言前勾當在京雜賣場王願乞罷本場又內香藥西庫
併歸雜賣場看詳內香藥西庫難以併罷外緣近准朝
旨三司與市易務上界相通物貨上界已遠過永豐倉
教屋倍多可以或貯凡賣官物皆合撥入本務兩界諸
處閑雜物色專有編估官員其合充官用者自可令諸
處請撥合充折支者亦合依茶布之類各就本庫務請
領豈須更般赴雜賣場然後支給既置編估官即令後
無復更似日前廣有積滯物色其雜賣場委實可以廢
罷從之十月詔復置雜賣場從三司所請也高宗紹興

四年三月十三日詔雜賣場置支跋歷應有諸處官物當官對歷文點方得出賣若輒敢截留關借出外並從杖一百科罪同日詔雜賣場專與半年一歷所有合造帳籍半年一易合用行遣紙札每月降帖左藏東庫支給同日詔雜賣場依左藏庫見出賣香等體例每貫收頭子錢二十文省充雜支使用仍置歷收支如有剩數上下半年終赴左藏庫送納同日詔雜賣場依推貨務例顧人串省陌錢每貫支錢六文已交跋官物每一百斤支腳錢八十文省搬擔錢至左藏庫送納每貫支長短腳錢三文足並於頭子錢內支破同日詔雜賣場監官差破白直兵士四人下步軍司差撥同日雜賣場監

官添給食錢四十貫文於收到頭子錢支給六月二十

日詔雜賣場置專知官手分各一名庫子二名內專知

官以三年為界每月添給錢一十五貫文食錢每月二

百文踏逐曾經庫務枝副尉小使臣內指名差取與理

為合入資任界終無曠闕官物無少欠與減三年磨勘

手分募充每月料錢也十二貫文每日食錢二百文料

子庫子每月料錢八貫文每日食錢一百八十文其錢

除本場已收頭子錢外每貫更收市例錢五文足相兼

充吏祿先是專吏皆左藏庫差撥也半年一替本場以為

不便故有是命同日詔雜賣場置打套也所令本場官吏也

一就置局管幹以打套雜貨場為名逐旋於權貨務左

場詔雜賣

也二十四日

藏庫閱撥舊管香^藥物雜物赴場編估舊來編估打套係
專置打套所及雜物係專置編估局品搭編打成套逐
處椿管權貨務隔手授下文鈔關報逐處支給今戶部
有請故有是命七月二十六日詔編估打套局今後行
衆逐旋供刺增減名件價數委自雜賣場官審實限當
日實封申太府寺本寺畫時實封備申戶部尚書廳隨
宜增減如有減價即申^尚書省總制司候指揮添價一
面行 增減出賣同日詔客人 請香藥等套欲出外
路販賣者照引與免出門并公路商稅如敢夾帶不係
套內官物者依匿稅法加二等六年八月十五日詔雜
買務雜賣場置提轄官一員依文思院提轄官體例八

年七月二十九日詔雜賣場監官依雜買場官每月食錢二十貫文添支一十五貫文第四等折食錢三十二貫五百文從本場監官王植之請也十一月十九日詔監雜賣場劉彥昭任內收趕錢三十一萬四千餘貫減二年磨勘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詔雜買務雜賣場提轄官依文思院提轄官中降到紹興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指揮許計日推賞從提轄官王約之請也十年九月十九日詔^移雜賣場王植任內收趕錢五十一萬八千九百餘貫減三年磨勘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詔雜賣場權手分闕改為正額通建麻本^場倉共二名為額添置書手一名通建康府本場共三名為額令本場並依見行條

例踏逐召募一次各理到場月日先後俟排節次如日
後有闕及專知官界滿許將建康府并行在本場頭名
手分依次第遞補充專知官以三年界滿通役二十年
無遺闕依祇候庫與進義副尉發遣赴都官以次分手
依名次遞遷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詔雜賣場添置副
知一名手分一名庫子一名從本場踏逐填闕以本場
言事務繁多故也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詔雜賣場手分
依打套局手分例每月支破米一碩一斗三升秤庫子
依本局庫子例支破米五斗四升其時服衣賜更不支
破從本場請也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詔權^燕雜賣
場鄭毅在任九個月收錢三十三萬四千餘貫比副前

任正官劉彥昭例減半推賞減一年磨勘權官初無賞
格以太府寺言失陷官物例被青罰難以無賞故也二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詔雜賣場監官趙益在任一年
零十箇月賣到錢八十八萬九十餘貫減三年磨勘以
元無立定賞格皆比附推賞也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詔成忠郎監建康府行宮雜賣場募師贖任內賣到一
十一萬二千餘貫特與減一年磨勘從淮西總領所之
請也三十年二月十三日詔馬步軍司於雜賣場買去
川布令並還戶部先是上諭知樞密院王倫等曰近聞馬
步軍司於雜賣場買去川布數目甚多此難自有立定
價值切慮增搭利息刻剝軍人不可不察卿等可同三

省詳議行下禁止今後不得賣與軍下以革抑配軍人之弊故有是命孝宗乾道元年三月五日戶部言淮西總領所雜賣場得係軍下止是出賣藥物事務不多乞將雜賣場令惠民局官兼管本部勘當欲依所乞以監總領淮西軍馬錢糧所太平惠民局兼監行言雜賣場稱呼所有減罷去處以差下人並依省罷法從之